

股票代碼：3064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 年報

2018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壹、負責人

董 事 長：楊南平

貳、發言人

姓 名：李亦杜

職 稱：董事長助理

聯絡電話：(02)8511-0555

電子郵件信箱：leeyidu@astrocorp.com.tw

代理發言人：李發珍

職 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8511-0555

電子郵件信箱：candy@astrocorp.com.tw

參、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11-1 號 10 樓(贏翼大樓)

電 話：(02)8511-0555

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 話：(02) 2768-6668

伍、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謝勝安、張正道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www.ey.com/tw>

地 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 話：(02)2720-4000

陸、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柒、公司網址：<http://www.astrocorp.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它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因應市場的改變進行轉型多年，將大多數的資源放在網路遊戲及平台的市場開發。網路產品品牌於 107 年 5 月在澳門博弈展中正式上市亮相，並進行一系列之品牌行銷推廣，增加產品曝光度，且積極推出新遊戲、透過新的合作通路開拓新市場，藉由海外代理商提升了整體營業額。

其他市場方面，因義大利 AWP 市場換機潮已過及法規修訂以致於市場總機台數量下修因素影響，市場需求下滑，使主機板營業額減少。自義大利 VLT 視頻彩票系統取得國家認證後，本公司與特許營運商 Sisal 集團，就義大利進行相關軟硬件、系統與遊戲的合作開發測試，已於 107 年度 12 月開始營運測試，結合本公司的專業技術與 Sisal 的銷售通路，將提高產品的競爭優勢並拓展其業務量，相信屆時將可望提升實體市場整體銷售量及營運績效。

為了長遠的發展佈局，除既往之營運模式外，我們與全球性公司進行策略聯盟，藉由合作及產品相互授權，健全本公司產品線以提高產品競爭優勢。持續整合資源，對內部營運機制做適當調整，將營運重心放在不同產品的推廣，持續在各市場上創造更亮麗的營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1,389 仟元較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 193.70%，主因係經營型態改變已逐漸轉型為網路遊戲，因此遊戲授權使用服務費之勞務收入增加，使其營收及獲利呈現大幅成長情形。

項 目	新台幣仟元，%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1,389	48,141	93,248	193.70%
營業毛利	92,471	(4,839)	97,310	2,010.95%
稅後純益(淨損)	(147,881)	(88,013)	(59,868)	(68.02%)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告申報各項預算編列情形，故此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41,389 仟元

合併營業損失：(234,634)仟元

合併稅前損失：(147,185)仟元

綜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狀況，合併營業收入較一〇六年度增加、營業利益比去年度上升，係因經營型態改變已逐漸轉型為網路遊戲，遊戲授權使用服務費之勞務收入增加。而稅前純益較去年下降，係因上期有較大的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所致。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38)%
稅前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20.41)%
純益率	(104.59)%
每股盈餘(元)	(2.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對於博弈市場的拓展，本公司持續針對市場需求，將既有技術，根據不同市場需求執行專業分工與專有技術元件化、模組化，力求加速產品垂直、水平整合效率，對於國際認證的取得與實驗室的審查，也已經具備很豐富的經驗。對於門檻極高的 VLT 視頻彩票系統，也已具備成熟且有完整的前、後台解決方案。結合市場需求擬定有效之研發策略，並將新科技融入新元素，不斷研究開發各類利基市場的新遊戲。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持續現階段網路系統與各類型遊戲開發與合作，將以往販售業務為主的行銷導向，逐漸轉型為合作及利益共享的模式，並持續精進遊戲新技術研發能力，運用及結合新穎科技，專注各類市場相關新產品創新研發及專利數量，進軍成為亞洲第一網路博弈系統平台及遊戲供應商。亦積極拓展視頻彩票(Video Lottery Terminal)業務，並爭取與全球發展視頻彩票/券或無紙化彩票/券產業的國家合作，並積極於系統的銷售除了提供完整的遊戲及系統端給予客戶，也與其他系統商配合提供遊戲(game content)的合作模式。期望在高度競爭市場環境下，以多樣化的產品滿足不同客戶需求。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各類商用遊戲機及含軟體主機板、遊戲軟體、權利金收入等，因本公司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三) 重要產銷政策：

除了積極投入各類市場相關新產品創新研發，加強現有代理商管理，結合代理商之通路推廣與行銷資源，擴大運用同業合作或異業結盟的雙贏模式，以資源互換降低投資成本並獲取最高效益，擴大市場規模。並藉由合作及產品相互授權，進一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除了保持順暢的國際業務通路外，藉由每年十餘次的全球大、小展會考察，隨時掌握世界最新的市場情報，密切觀察新興遊戲發展方向，以及產業趨勢。唯有不斷進步，才能製作出符合各個不同市場需求的遊戲產品。此外，增加國、內外專業遊戲雜誌委刊頻率及運用媒體造勢，提升產品曝光率及公司國際知名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科技發展的脚步，遊戲的應用技術也日益更新，特殊領域如博弈機台更是不斷革新。本公司致力於博弈機種及遊戲開發已獲顯著成果，將繼續以實力堅強而完整的研發團隊作為後盾，持續提升研發技術，結合敏銳且經驗豐富的行銷及客服陣容，以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為導向，擴充服務範圍及產品種類，成為國際性全方位的專業廠商。已持續強化研發團隊及產品實力，以提升遊戲營運競爭力、擴大市場占有率為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不論是一般商用遊戲實體機台市場，或是國際線上博弈市場，各國均訂有相關產業法規，明確的法規提供了產品研發可依循的規範，而法規修改時雖恐造成市場暫時性衰退，但新需求與商機也隨之湧現。因此我們積極建立國際合作關係，密切與代理商、經銷商配合，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訊息以及時調整步伐。

由於世界各地的法規皆不相同，除了在設計遊戲時會多方面參考市場上的相關資訊之外，還會針對每個單一地區的市場特性、法規限制與客戶的要求，進行完整的客製化服務以及代工服務（Localization、OEM、ODM），讓所有的客戶都能夠有最適合當地市場遊戲特性與規格且最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數位遊戲產品。

全球博彩行業發展非常迅速，博弈產業除了傳統賭場外，未來線上遊戲、app 軟體、AR/VR 技術應用是未來發展的重點，許多國家逐漸將線上博弈合法化，玩家可以透過互聯網隨時隨地體驗博弈娛樂。泰偉電子在此競爭環伺的產業中，除了掌握市場變化

趨勢，也積極逆勢操作，可望憑藉最佳的創意、最好的技術、最高的品質、最嚴謹的製作、最有效的生產管理及成本控制搶佔市場，以良好的公司體質因應外部競爭環境之改變。

以上為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與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感謝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本公司全體同仁將齊心協力全力達成各項營運目標，最好的經營績效回報各位股東的厚愛與期望，尚祈繼續惠賜指正及鼓勵。

敬祝各位

闔府安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南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 八 月 二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沿 革
89/08	泰偉電子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二仟伍佰萬元，為一專業的 PC GAME 設計公司，專注於遊戲軟體及商業用遊戲主機板開發。
89/08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七仟伍佰萬元。
89/09	購置廠辦大樓，公司遷移至台北縣三重市。
89/09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一億元。
89/09	推出「王牌對決」遊戲，受到國際市場的歡迎。
89/10	發行“Magic Bomb”魔術炸彈五合一遊戲，此遊戲的精美畫面與豐富的遊戲型態贏得玩家的喜愛，尤其在美國創造前所未有的銷售佳績。
89/10	著手投入 3D 美術引擎的開發。
90/02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一億一仟萬元。
90/05	“Magic Bomb”遊戲希臘版問市。
90/06	針對南韓市場推出“Joker Fire” 遊戲新版本，並通過南韓政府認證，取得營業許可。
90/07	TAMA 電玩展推出二款全新型態螢幕式遊戲－“Lucky Coin”及“Smart Holder”，受到全球各地市場矚目。
90/07	“Magic Bomb”遊戲主機板總銷售量突破一萬片。
90/07	與國際知名 TCS Group 集團代表 Australasian Casino Equipment Supplies Pty. Ltd. 延續合作協議，擔任 TCS Group 台灣總代理。
90/09	“Smart Holder”通過南韓政府認證，順利取得營業許可，開始熱賣。
90/09	“Lucky Coin”在美國及部份歐洲國家引起回響及注意，銷售熱賣。
90/11	針對美國市場修改“Magic Bomb”遊戲軟體，加入賓拉登遭炸毀滅動畫，成功扭轉 911 恐怖攻擊後市場頹勢，提升銷售業績。
90/12	推出“Magic Bomb”葡萄牙文版，進攻巴西及中南美洲市場。
91/01	“Smart Holder”獨創的特殊遊戲玩法受到韓國玩家瘋狂喜愛，主機板銷售量突破一萬一千片，本公司躍升為韓國最具知名度的台灣遊戲開發商。
91/04	招募業界頂尖 3D 美術設計及程式設計人才。擴編研究發展處，正式成立 PC 發展部門，統籌有關 3D 遊戲研發工作。
91/05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
91/05	“Magic Bomb”遊戲主機板總銷售量累積超過二萬片，並持續上升。
91/07	推出“Lucky Wheel”、“Zulu”、“Poker&Liner”及 “UR Dealer”等遊戲。
91/10	與韓國最大遊戲機製造商 ANDAMIRO ENTERTAINMENT 簽訂合作合約，為該公司專屬遊戲平台開發名為“Dream Poker”之 3D 遊戲軟體。
91/10	3D 美術引擎開發完成並成功運用於 3D 遊戲軟體“Dream Poker”之視覺特效設計。
91/11	“Zulu”遊戲因玩法新奇及營收表現優異，於馬來西亞、美國及香港銷售大幅領先其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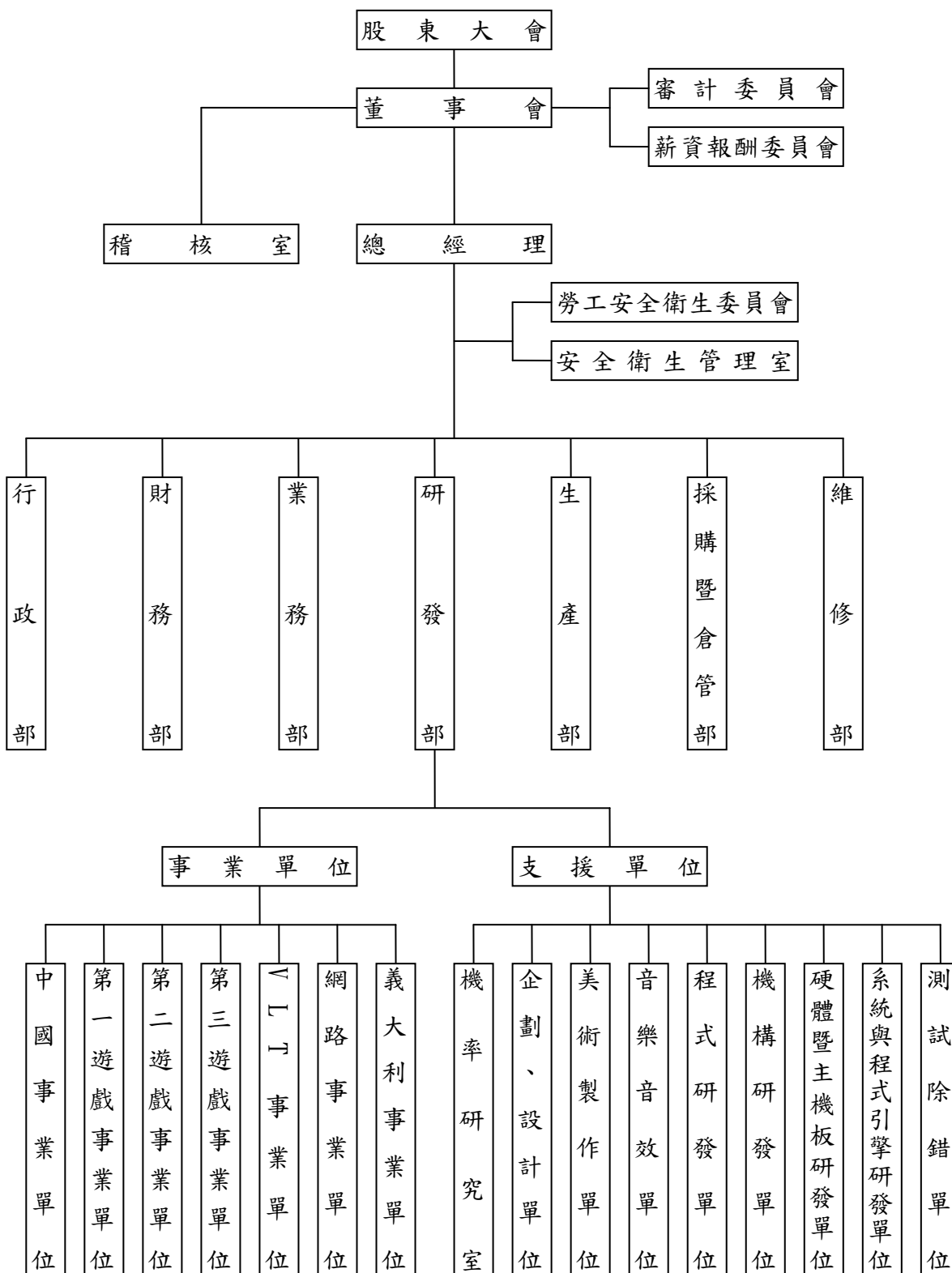
年 度	沿 革
91/12	投資專業網路遊戲軟體開發公司-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持股至 70%。透過正式入主經營，整合該公司研發實力及既有成果，大幅提升本公司整體研發能力。
92/01	“Magic Bomb”改版程式通過南韓政府認證，更名為“TNT”開始銷售。
92/04	與國內知名線上遊戲公司—遊戲橘子簽訂合作合約，專案開發 Avatar Game。
92/05	於興櫃股票掛牌。
92/06	與新加坡遊戲商 MASCOT HIGHTECH CORP.簽訂合作合約，為該公司開發名為“Gopher Park”之 3D 遊戲軟體。
92/07	參加於韓國漢城舉辦之 KOPA 2003 電玩展，展出最新研發成果“Pallas”PC Based 主機板及全新 3D 高畫質遊戲“Olympian Games”。由於展出作品的動畫視覺效果優異及遊戲內容精采豐富，除了獲得日本、韓國客戶及同業的讚賞外，更因此受 KOPA 電玩展主辦委員會青睞，邀請本公司免費繼續參展。經本公司建議爭取後，獲該委員會同意提供 100 個免費攤位，並授權本公司籌辦台灣展館，使更多台灣同業能夠增加海外參展機會。
92/07	投資成立大點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研發 PC 及網路遊戲軟體並與母公司研發計畫結合，進行軟體跨平台系統整合，強化整體研發實力。
92/08	91 年度盈轉及現金增資至新台幣二億二仟三百二十五萬元。
92/09	申請公開發行股票上櫃。
93/06	於上櫃股票掛牌。
93/06	增購「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土地及建物」。
93/08	92 年度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二億三仟二百一十八萬元。
94/01	外銷日本 Arcade Game 市場液晶螢幕式機台 100 台
94/02	XGA 工業電腦平台 Artemis 研發專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新興重要性策略性產業投資計畫核准函。
94/07	於台灣電子遊戲機國際產業展發表新機種：SVGA: Ra's Scepter、Treasure Hunting、Halloween Party, CGA: Little Witch XGA: Funny Touch。
94/07	93 年度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三億零三十三萬元
94/09	結合腦力訓練眼手並用的 40 合一觸控遊戲 FUNNY TOUCH 獲經濟部商業司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94/11	取得三重市二重埔段頂崁小段 715-68 地號土地及建物。
94/12	於台中舉辦新機發表會。
95/07	三重總部六樓新辦公室啟用。
95/07	於台灣電子遊戲機國際產業展發表新機種：XGA: Dragon Hunter, SVGA: Flying Age、Mars Fortune、War World II, CGA: Western Venture。
95/07	94 年度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四億三仟零五十萬元。
95/09	出售「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土地及建物」。
95/10	榮獲富比士雜誌評鑑為亞洲 The BEST UNDER A BILLION 200 大最佳企業。
95/11	參加台中第一屆 Hot Game Show。
95/12	取得金門金湖鎮士校段 0101-0002、0099-0000、0096-0004、0096-0005、0093-0000、0096-000、0095-0000、0094-0000 地號土地。
96/05	於台灣電子遊戲機國際產業展發表新機種：SVGA:Formula X、Magic Tarot、Barbarossa、CGA:Crazy Circus
96/06	95 年度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五億五仟九百八十五萬元。

年 度	沿 革
96/06	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泰偉數碼軟件(廈門)有限公司。
96/09	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轉投資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6/10	取得 Black Beard 遊戲機台西班牙認證，為亞州第一取得該認證之公司。
96/11	取得 Dragon Saga 遊戲機台 GLI 認證，為亞州第一取得該認證之公司。
96/11	參加國際大展 G2E 並展出多款中國風味新遊戲，市場反應極佳。
97/03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六億二仟四佰八十五萬元。
97/06	96 年度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六億六仟四佰六十一萬元。
97/07	取得 GLI 祕魯認證兩款遊戲 Dragon Saga & Golden Empire。
97/08	Cleo's Gold 賓果遊戲取得菲律賓認證。
97/09	取得義大利第一款遊戲認證 Glorious War。
97/09	博樂網(PLAYLAND)線上博弈遊戲發表外測，本公司進軍線上遊戲市場。
98/02	由泰偉主辦、經濟日報協辦之第一屆博奕論壇於台北六福皇宮舉行。
98/10	金門縣金湖鎮士校段等土地申請開發設置工商綜合區乙案，經經濟部工商綜合區審議委員會決議推薦。
98/11	於美國 Las Vegas G2E 展出新型式觸摸多人座輪盤 Cronus Roulette。
99/01	經行政院審核通過「泰偉金門工商綜合區」符合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劃。
100/10	於義大利 C6A 市場推出本公司第一款 Multi Game。
100/11	增資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億二千萬元。
101/07	資本公積轉增資至七億二仟六佰萬元。
101/09	泰偉電子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簽署合作協議。
102/04	子公司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處分大陸轉投資事業-泰偉數碼軟件(廈門)有限公司。
102/11	子公司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協議。
103/02	孫公司杭州彩冠科技有限公司公告與浙江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簽訂合作協議。
103/02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成金門工商綜合專用區之特定區計畫，於 2 月 12 日公告正式成立生效。
103/07	孫公司北京神彩科技有限公司公告與北京智博寶通傳媒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103/08	子公司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公告與深圳市易訊天空網絡技術有限公司(500.com)簽訂技術合作協議書。
104/07	子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取得多明尼加共和國第二家網路賭場執照及第一家 VLT 視頻彩票執照之許可證
105/06	泰偉電子獲得義大利政府視頻彩票/券(VLT)系統檢測通過與國家認證
106/11	處分本公司 6 樓之廠房及辦公室。
107/08	技術作價投資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1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壹仟貳佰萬股。
107/11	子公司泰偉博奕有限公司結束 ASTRO CRISTALTEC SRL 投資案
107/12	子公司泰偉博奕有限公司結束 ASTRO GAMING ITALY S.P.A 投資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	1.綜理公司整體策略目標、執行全盤業務與督導協調各單位。 2.各部門間之溝通協調及督導。
稽核室	負責稽核、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備，以及各單位執行指導職能之效率，並作適當評估。
安全衛生管理室	負責員工作業環境安全衛生制度之制定及督導，以確保員工工作中安全。
行政部	1.行政事務的督導。 2.教育訓練及人力資源規劃。 3.人事管理業務。 4.福利及保險作業。 5.股務作業。 6.系統資源（MIS）之維護與管理。 7.一般總務業務。 8.公司契約之審核。 9.對外發言及公關事務。
業務部	1.負責產品銷售服務。 2.負責產品的租賃業務。 3.國、內外市場開拓及執行行銷計劃。 4.規劃公司市場行銷策略。 5.規劃新產品研發案。 6.公司商品之詢問、客戶訴願處理及銷售後之服務。 7.負責機台租賃業務。 8.負責專案進程之整體規劃。 9.新款遊戲的市調評估。 10.整合與建立產品的週邊設備。 11.相關部門業務之追蹤與協調。
研發部	1.統籌運用產品研發資源、技術更新及品質提升。 2.負責新產品之研究開發、新技術研發及引進。 3.確保產品之開發能滿足客戶之需求。 4.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之技術問題。 5.開發電腦輔助設計工具解決軟硬體連結作業需求。 6.機構設計。
財務部	1.綜理財務資金調配、建立及維護有關會計管理業務。 2.稅務、財務等會計資訊之製作與分析等事項。 3.稅務成本作業。
生產部	1.負責產品的品質控管。 2.生產管制及物料管制。
採購暨倉管部	1.負責材料、機台等採購事宜，做到適質、適量、適時與適價的採購策略。 2.對存貨之管制與記錄，達到適時供給所需。
維修部	1.負責主機板 QC 與維修業務。 2.機台成品之配線及維修。 3.售後產品之維修。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持股資料：

108年4月2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任期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楊南平	男	107.06.14	3年	89.07.17	16,825,885	23.34%	17,290,885	20.56%	0	0.00%	0	0.00%	美國康乃迪克大學 Jacobe Int'l Financial Co. 專業經理人 Ilaco Corp總經理	泰偉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泰晶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夏安宇	男	107.06.14	3年	89.07.17	1,954,412	2.71%	1,978,412	2.35%	9,517	0.01%	0	0.00%	美國南加大電機研究所 市政府捷運幫工程師	泰偉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侑駿	男	107.06.14	3年	107.0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師範大學 新旺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旺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註2)	中華民國	李亦杜	男	107.11.27	3年	107.11.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世新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國會助理	泰偉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助理兼發言人 財團法人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無	無	無
董事(獨立)	中華民國	謝有順	男	107.06.14	3年	100.06.24	0	0.00%	0	0.00%	2,200	0.00%	0	0.00%	台北商專 家芳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鵬澤企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獨立)(註1)	中華民國	蕭鋼柱	男	107.06.14	3年	98.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現改制為台北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畢業 長榮大學學費稽核委員會主席	長榮大學專任講師 長榮大學董事會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董事(獨立)	中華民國	林健昌	男	107.06.14	3年	107.0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管理學院 東洋國際醫學雲南白藥有限公司負責人。	頂傑有限公司負責人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101年6月10日~104年6月23日蕭鋼柱獨立董事曾中斷任職。

註2：舊任董事楊逆雲於107年9月4日解任，並於107年11月27日補選新任董事李亦杜。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楊南平			✓				✓	✓	✓	✓	✓	✓	✓	✓	0
董事 夏安宇			✓				✓	✓	✓	✓	✓	✓	✓	✓	0
董事 李侑駿			✓	✓	✓	✓	✓	✓	✓	✓	✓	✓	✓	✓	0
董事 李亦杜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謝有順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蕭鋼柱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健昌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南平	男	89.08	17,290,885	20.56%	0	0.00%	0	0.00%	美國康乃迪克大學 Jacobe Int'l Financial Co. 專業經理人 Ilaco Corp 總經理	泰晶數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康裕弘	男	89.08	1,306,038	1.55%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 華邦電子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夏安宇	男	89.08	1,978,412	2.35%	9,517	0.01%	0	0.00%	美國南加大電機研究所 市政府捷運幫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李發珍	女	91.02	128,681	0.15%	0	0.00%	0	0.00%	靜宜大學商學系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賴炳宏	男	107.08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 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助理暨發言人	中華民國	李亦杜	男	104.04	0	0.00%	0	0.00%	0	0.00%	世新大學新聞研究所 國會助理	財團法人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楊南平	0	0	0	0	0	0	0	0	0%	4,147	67	0	0	0%	0	0	0	0
董事	夏安宇	0	0	0	0	0	0	0	0	0%	1,987	138	0	0	0%	0	0	0	0
董事	李亦社	0	0	0	0	0	0	0	0	0%	852	52	0	0	0%	0	0	0	0
董事	李侑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健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有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鋼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楊南平、夏安宇、李亦社、李侑駿、林健昌、謝有順、蕭鋼柱	夏安宇、李亦社、李侑駿、林健昌、謝有順、蕭鋼柱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楊南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人	7人

註1：107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零，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為257仟元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監察人已於101.6.22任期屆滿，本公司於101.6.22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額	
總經理	楊南平															
副總經理	康裕弘	7,347	7,347	291	2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夏安宇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康裕弘、夏安宇	康裕弘、夏安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楊南平	楊南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註：107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零，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為 291 仟元。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之虧損撥補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本年度不配發員工紅利。

5.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報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107 年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107 年	本公司-106 年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106 年
董事	0	0	0	0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107 年及 106 年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為稅後純損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依據經營績效核定之報酬支給，員工紅利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予以決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

B. 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經營績效核定之報酬支給。
- c. 未來本公司將視薪酬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依據經營績效訂定各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付酬金之情形。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 a. 本公司董事除支領董事會會議車馬費外，並無其他報酬，故沒有未來風險存在。
- b. 總經理支領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收數與公司經營績效相關；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本公司高階主管人員考核要點，以「工作目標達成狀況」考核其績效，做為薪資調整之依據，員工紅利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予以決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7)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107.06.14 改選)
董事長	楊南平	9	0	100.00	連任
董事	夏安宇	8	1	88.89	連任
董事	廖應富	2	0	66.67	舊任
董事	楊逆雲	3	0	50.00	連任，107.9.4 辭世
董事	李侑駿	1	2	20.00	107.06.14 新任
董事	李亦杜	1	0	100.00	107.11.27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國泰	3	0	100.00	舊任
獨立董事	謝有順	9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蕭鋼柱	9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健昌	6	0	100.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此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107 年 1 月 29 日及 107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之經理人及各董事報酬案，由於此議案與各出席董事存有利益關係，故各出席董事於討論及表決前皆先行離席，待決議後再進行會議。各董事之報酬議案經徵詢其餘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後，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2.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及 107 年 12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公司高階經理人及各董事年度報酬之合理性。

3.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製訂並更新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便董事會運作順利，提昇董事會效率。

4. 本公司均依規定將公司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5.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1 月份完成 107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作業，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尚屬有效運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107.6.14 改選)
獨立董事	林國泰	3	0	100.00	舊任
獨立董事	謝有順	9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蕭鋼柱	9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健昌	6	0	100.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第 30 頁董事會重要決議之說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7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請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之各董事報酬案，由於此議案與各獨立董事存有利益關係，故各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前皆先行離席，待決議後再進行會議。各獨立董事之報酬議案經徵詢其餘無須迴避之獨立董事後，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2018/1/29	內部稽核主管	審計委員會	1.報告 2017 年 Q4 內部稽核業務。	未有異常情事，依照稽核計劃執行年度稽核作業。
2018/3/15	會計師	電話、郵件	1.會計師獨立性。 2.客戶聲明書之內容。 3.顯著風險。 4.內控測試執行與發現。 5.關鍵查核事項。 6.民國 106 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 7.證管法令更新。 8.稅務法令更新。 9.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介紹。 10.IFRS 更新。	1.本公司與會計師間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其他關係。 2.已了解相關內容。 3.已了解相關內容。 4.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已了解相關內容。 6.預計出具無保留意見。 7.已了解更新內容。 8.已了解更新內容。 9.已了解修正內容。 10.已了解更新內容。
2018/5/3	內部稽核主管	審計委員會	1.報告 2018 年 Q1 內部稽核業務	未有異常情事，依照稽核計劃執行年度稽核作業。
2018/8/6	內部稽核主管	審計委員會	1.報告 2018 年 Q2 內部稽核業務。	未有異常情事，依照稽核計劃執行年度稽核作業。
2018/11/2	內部稽核主管	審計委員會	1.報告 2018 年 Q3 內部稽核業務。	未有異常情事，依照稽核計劃執行年度稽核作業。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1. 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	無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2. 本公司股務人員隨時掌握股東名單並由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設置獨立帳簿系統，且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以落實對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機制，並定期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稽核。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4.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資訊保密協定」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1. 本公司已於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組成多元化之方針，且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之專業背景及產業經歷。本公司之多元化方針如下：	無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有，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規模再行設置。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2. 本公司目前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3. 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依據辦法每年第一次董事會召開前需完成前一年度之績效評估，並且根據評估結果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決定董事報酬。</p> <p>4. 本公司董事會除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外，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參與查核人員是否於本公司及關係人中擔任董事長、董監事、經理或職員，以及有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同時亦查閱公司股東名冊以確認參與查核人員是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另為加強獨立性，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亦會定期進行輪簽更換簽證會計師。</p>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董事長助理擔任召集人，並由行政部、財務部及稽核室各派1人組成，負責推動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事務，主要職責與計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公司制度以促進董事會之獨立性、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之落實。 2. 規劃董事會相關事務，包含會前徵詢董事意見並研擬議程、會前7日前發送開會通知、會後20日內發送議事錄及安排董事會績效自我考評等。 3. 規劃股東會相關事務，包含日期登記、場地安排與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之製作及申報。 4. 安排董事及高階主管參與內部或外部訓練。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	V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協力廠商、往來銀行及公司員工均可由各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另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www.astrocorp.com.tw/cht/IR_5.php)</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1.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www.astrocorp.com.tw)揭露相關資訊，同時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公佈業務與財務資訊，並有發言人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作為溝通管道。 2. 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3. 公司由董事長助理擔任發言人，並由財務長擔任代理發言人。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摘要說明</th> <th>中心</th> <th>上櫃、興櫃公司內 部人股權宣導說明 會</th> <th>3</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夏安宇 副總經理 107. 07.18</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 交易所會計主管持 續進修班</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3.董事會開會情形：本公司皆不定期召開董事會，但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各董事出席狀況良好，並且於董事會中對各議案確實執行關係人利益迴避之原則。</p> <p>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且經權責單位核准，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5.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對外與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秉持誠信原則與其往來，且皆依本公司制定之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並將公司應公告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利各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狀況以保障權利。</p> <p>6.投資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有設置專責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便處理投資人各項問題及服務。</p> <p>7.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工福利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員工退休金，並舉辦員工各項福利活動，連結員工感情。</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的動態，透過良好的協商，確保雙方最大利益。</p>	摘要說明	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 部人股權宣導說明 會	3	夏安宇 副總經理 107. 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 交易所會計主管持 續進修班	12	
摘要說明	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 部人股權宣導說明 會	3								
夏安宇 副總經理 107. 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 交易所會計主管持 續進修班	1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責任險已納入公司保險，其投保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對象</th>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 (新台幣)</th> <th>投保期間</th> <th>投保狀況</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體董事及監察人</td> <td>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d> <td>30,733,000元</td> <td>107.08.30 -108.08.30</td> <td>續保</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新台幣)	投保期間	投保狀況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733,000元	107.08.30 -108.08.30	續保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新台幣)	投保期間	投保狀況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733,000元	107.08.30 -108.08.30	續保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107年）由於有變更交易情事，故未列入評鑑範圍。</p>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司 發行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 (107.06.14 改選)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務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國泰			✓	✓	✓	✓	✓	✓	✓	✓	✓	0	舊任
獨立董事	謝有順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蕭鋼柱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健昌			✓	✓	✓	✓	✓	✓	✓	✓	✓	0	新任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14 日至 110 年 6 月 13 日，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107.06.14 改選)
召集人	林國泰	1	0	100.00	舊任
召集人	謝有順	2	0	100.00	連任並擔任召集人
委員	蕭鋼柱	2	0	100.00	連任
委員	林健昌	1	0	100.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無</p> <p>有，待未來視公司規劃安排。</p> <p>無</p> <p>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無</p> <p>無</p> <p>無</p>
			<p>1.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積極實行以達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國際趨勢。</p> <p>2. 本公司尚未安排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但各董事定期參加外部相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p> <p>3. 本公司已於106年度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董事長助理擔任召集人，並由行政部、財務部及稽核室各派1人組成，負責推動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事務，且每年至少舉行2次會議，並於會後將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p> <p>4.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之薪資報酬制度，以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公益活動。</p>
			<p>1. 本公司針對產品設計及製造皆秉持著使用ROHS原材料，以降低對環境衝擊。</p> <p>2. 本公司內部強制員工針對每日產生之垃圾予以分類，並推行用餐使用環保筷，減少對環境之污染。</p> <p>3. 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影響營運外，更可能導致公司生產成本上升，因此本公司訂有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管理辦法，並且隨時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議題及宣導節節減碳及節約用水等環保理念。本公司107年度用水用電之碳排放量共約354,196公斤，較106年度持續投入研發人員及相關硬體設備，用電之碳排放量增加所致。
三、維護社會公益			無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本公司有關員工任免、薪酬及獎懲等皆遵照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之工作規則施行。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2. 本公司設有暢通管道以供員工申訴，員工亦可將意見寄發至董事長個人信箱。若係檢舉不道德或違法行為，員工可依據檢舉制度辦法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投函向專責單位舉報。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3. 本公司針對環境中有危害員工疑慮之項目，每年聘請外部專業機構予以環境檢測，另對於從事高危險性質相關人員給予公假健康檢查。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4. 各部門員工可反應問題至各部門主管，待每月由總經理召開部門主管會議宣達公司政策及目標時，由各部門主管予以反應至總經理了解。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5. 本公司每年皆針對各部門員工舉辦相關之專業教育訓練，以在職訓練方式培育人員並逐步建立職涯規劃。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6. 本公司銷售產品後皆有保固期，並提供良好售後服務。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7. 本公司皆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8. 本公司產品皆外銷至歐美地區，故本公司強烈要求各供應商針對環保材質之品質控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V	9. 本公司對於產品設計及製造皆秉持著使用ROHS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約之條款？		原材料，以降低對環境衝擊，惟未對主要供應商確立相關條款。若供應商有顯著影響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相關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針對外部資訊揭露設有專職單位負責並依相關程序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而內部資訊揭露皆以不定期發布相關企業內部公告，相關活動成果並張貼於公司佈告欄。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1.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p> <p>秉持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積極參與社會各項公益活動：</p> <p>(1) 107年度參與金門縣紅十字會寒冬送暖活動，並贊助5萬元以協助活動順利進行。</p> <p>2. 環境保護：本公司訂有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管理辦法，同時在產品研發設計過程中，其材質皆要求考量符合ROHS之環保規範，並以「創新、效率、服務」之經營理念下創造利潤，且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p> <p>3. 人權方面：本公司員工，無論男女、宗教及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同時本公司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以確保員工免遭受歧視或騷擾。</p> <p>4. 安全衛生：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皆已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執行。</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暫無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本公司暫無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有，待未來視公司規劃予以制訂。</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有，待未來視公司規劃予以制訂。</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課程，內部亦定期針對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可得知內部訊息員工進行教育宣導，另於日常業務中即注意並宣導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p> <p>1.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辦法，檢舉人可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投函等管道舉報，並由權責單位於受理後指派適當之專責人員處理。</p> <p>2. 本公司已於檢舉制度中訂定調查作業程序，且檢舉流程中皆保密檢舉人，不會因檢舉之情形而遭處分。</p>	<p>無</p> <p>無</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本公司已增訂之「誠信經營守則」，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以便投資大眾查詢。</p>	<p>無</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有利關係者、董事認應迴避者或經董事會決議為迴避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本公司已增訂之「道德行為準則」、「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誠信經營守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以便投資大眾查詢。另本公司網站提供相關章程及守則之下載 (http://www.astrocorp.com.tw/cht/IR_4.php)。</p>			
<p>(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p> <p>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供查閱。</p>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南平

總經理：楊南平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七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7.06.14 股東常會	1. 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決議通過。
	2. 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決議通過，並依決議執行完成。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案。	決議通過。
	4. 全面改選董事案。	決議通過，並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5.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決議通過。
107.11.27 股東臨時會	1. 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決議通過，並於107年12月26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價格，108年1月4日收足股款。
	2. 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	決議通過，並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3.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決議通過。

2. 一〇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屆次	重要決議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107年1月29日 第五屆第19次	1. 通過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楊南平總經理106年年終獎金與107年薪資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1月29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楊董事長利益迴避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2. 通過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夏安宇副總經理106年年終獎金與107年薪資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1月29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夏董事利益迴避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3. 通過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康裕弘副總經理106年年終獎金與107年薪資乙案。	
	4.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李發珍財務長106年年終獎金與107年薪資乙案。	
107年3月15日 第五屆第20次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3月15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財務報表是否符合獨立性及一〇七年度會計師簽證報酬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3月15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3.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3月15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	證交法S 14-5 所 列事項
	4.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3月15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5. 召開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乙案。	
	6. 訂定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乙案。	
	7.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乙案。	
	8.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提出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相關事宜乙案。	
	9.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乙案。	
107年 5月 3日 第五屆 第21次	1. 擬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乙案。 2. 審議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乙案。 3.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5月3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4. 擬制訂子公司泰偉博奕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之還款方式乙案。	
107年 6月 14日 第六屆 第1次	1. 推選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長案。 2. 提名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成員乙案。 3. 提名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乙案。	
107年 7月 19日 第六屆 第2次	1. 擬通過向子公司泰偉博奕有限公司借款乙案。 2. 擬通過向子公司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乙案。 3. 擬通過孫公司北京神彩科技有限公司撤資追認乙案。 4. 擬通過結束孫公司ASTRO GAMING ITALY S.P.A投資乙案。 5. 擬通過結束孫公司ASTRO CRISTALTEC SRL投資乙案。 6. 擬通過子公司泰偉博奕有限公司減資乙案。 7. 擬通過子公司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減資乙案。	
107年 8月 6日 第六屆 第3次	1. 擬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乙案。 2. 本公司針對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到期續保乙案。 3. 擬通過技術作價投資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案。 4. 擬處分本公司10樓之辦公室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8月6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5.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8月6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107年 10月 9日 第六屆 第4次	1. 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10月9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補選董事乙案。 3.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乙案。	V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107 年 11 月 2 日 第六屆 第 5 次	1. 擬通過本公司淡水信用合作社抵押借款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到期續借乙案。	
	2. 擬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乙案。	
	3. 補充有關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 年 11 月 2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107 年 12 月 26 日 第六屆 第 6 次	1. 擬訂定本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私募價格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 年 12 月 26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2. 擬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乙案。	
	3. 擬通過一〇八年度稽核計劃乙案。	
	4.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楊南平董事長 108 年董事之報酬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 年 12 月 26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楊董事長利益迴避，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5.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夏安宇董事 108 年董事之報酬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 年 12 月 26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6.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李侑駿董事 108 年董事之報酬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 年 12 月 26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7.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李亦杜董事 108 年董事之報酬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 年 12 月 26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李董事利益迴避，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8.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謝有順獨立董事 108 年董事之報酬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 年 12 月 26 日)：除謝委員利益迴避，全體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謝董事利益迴避，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9.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蕭鋼柱獨立董事 108 年董事之報酬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 年 12 月 26 日)：除蕭委員利益迴避，全體成員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蕭董事利益迴避，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10.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林健昌獨立董事 108 年董事之報酬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 年 12 月 26 日)：除林委員利益迴避，全體成員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林董事利益迴避，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11. 擬通過對子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資金貸與展延並制訂未來還款方式乙案。	
108 年 1 月 18 日	1.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楊南平總經理 107 年年終獎金與 108 年薪資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8 年 1 月 18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楊董事長利益迴避，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	證交法8 14-5 所 列事項
第六屆 第 7 次	2.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夏安宇副總經理 107 年年終獎金與 108 年薪資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8 年 1 月 18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夏董事利益迴避，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康裕弘副總經理 107 年年終獎金與 108 年薪資乙案。	
	4.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李發珍財務長 107 年年終獎金與 108 年薪資乙案。	
	5.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8 年 1 月 18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 3 月 15 日 第六屆 第 8 次	6. 擬訂定本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股票交付日乙案。	
	1. 擬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8 年 3 月 15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財務報表是否符合獨立性及一〇八年全年度會計師簽證報酬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8 年 3 月 15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擬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8 年 3 月 15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擬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8 年 3 月 15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8 年 3 月 15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8 年 3 月 15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8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簡岑芳	103.12.19	107.08.06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 張正道	107.1~107.12	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0	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234	0	3,234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二)民國 107 年度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故無須揭露。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職 稱	姓 名	1 0 7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大股東	楊 南 平	439,000	(6,887,000)	26,00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夏 安 宇	31,000	0	0	0
董事	李 侑 駿	0	0	0	0
董事	李 亦 杜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 有 順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 鋼 柱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 健 昌	0	0	0	0
副總經理	康 裕 弘	0	0	0	0
經理人	李 發 珍	0	0	0	0
大股東	莊 周 文	0	0	12,000,000	0

2. 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無關係人。

3.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無關係人。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楊南平	17,290,885	20.56%	0	0.00%	0	0.00%	無		
莊周文	12,000,000	14.27%	85,000	0.10%	0	0.00%	無		
涂水城	3,215,000	3.82%	0	0.00%	0	0.00%	無		
兆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瑞	2,956,568	3.52%	0	0.00%	0	0.00%	兆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王瑞	母子公司	
兆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王瑞	2,387,814	2.84%	0	0.00%	0	0.00%	麗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瑞	母子公司	
							兆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瑞	母子公司	
夏安宇	1,978,412	2.35%	9,517	0.01%	0	0.00%	無		
葉皇君	1,494,420	1.78%	0	0.00%	0	0.00%	無		
麗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瑞	1,429,540	1.70%	0	0.00%	0	0.00%	兆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王瑞	母子公司	
康裕弘	1,306,038	1.55%	0	0.00%	0	0.00%	無		
黃國杰	1,220,000	1.45%	0	0.00%	0	0.00%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8年4月26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89.08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創立資本	-	-
89.08	10	7,500	75,000	7,500	75,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	註(1)
89.08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	註(2)
90.02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註(3)
91.05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盈餘轉增資 4,950 仟元及現金增資 35,050 仟元	-	註(4)
92.05	10	30,000	300,000	22,325	223,250	盈餘轉增資 23,250 仟元及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	註(5)
93.08	10	30,000	300,000	23,218	232,180	盈餘轉增資 8,930 仟元	-	註(6)
94.07	10	50,000	500,000	30,333	303,332	盈餘轉增資 69,654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98 仟元	-	註(7)
95.10	10	60,000	600,000	43,050	430,504	盈餘轉增資 121,333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839 仟元	-	註(8)
96.08	10	100,000	1,000,000	55,985	559,845	盈餘轉增資 120,541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800 仟元	-	註(9)
97.05	10	100,000	1,000,000	62,485	624,845	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	-	註(10)
97.08	10	160,000	1,600,000	66,461	664,615	盈餘轉增資 38,07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700 仟元	-	註(11)
100.09	10	160,000	1,600,000	66,236	662,365	註銷庫藏股 2,250 仟元	-	註(12)
101.08	10	160,000	1,600,000	72,605	726,051	註銷庫藏股 2,55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236 仟元	-	註(13)
105.01	10	160,000	1,600,000	72,105	721,051	註銷庫藏股 5,000 仟元	-	註(14)
108.01	10	160,000	1,600,000	84,105	841,051	私募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	註(15)

註(1)89年08月10日經(89)中字第89476458號函

註(2)89年09月14日經(089)商字第089133992號函

註(3)90年03月02日經(090)商字第09001074720號函

註(4)91年05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101168310號函

註(5)92年08月25日經授中字第09232552210號函

註(6)93年08月10日經授中字第09332547780號函

註(7)94年07月13日經授中字第09432453880號函

註(8)95年10月04日經授中字第09532941740號函

註(9)96年08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601206580號函

註(10)97年05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701116080號函

註(11)97年08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701200770號函

註(12)100年09月09日經授商字第10001209940號函

註(13)101年08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101171650號函

註(14)105年01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501002790號函

註(15)108年01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801006280號函

單位：股；108年4月26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 股	84,105,141	75,894,859	160,000,000	未發行股份含認股權證10,000仟股，另公司未發行特別股，亦未有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108年4月26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11	5,157	9	5,177
持 有 股 數	—	—	6,870,231	77,043,828	191,082	84,105,141
持 股 比 例	—	—	8.17%	91.60%	0.2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8年4月26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29	336,201	0.40%
1,000 至 5,000	2,521	5,064,912	6.02%
5,001 至 10,000	377	2,814,274	3.35%
10,001 至 15,000	161	1,976,839	2.35%
15,001 至 20,000	83	1,503,834	1.79%
20,001 至 30,000	79	1,954,273	2.32%
30,001 至 40,000	53	1,885,509	2.24%
40,001 至 50,000	31	1,407,136	1.67%
50,001 至 100,000	60	4,282,771	5.09%
100,001 至 200,000	39	5,511,919	6.55%
200,001 至 400,000	25	6,985,058	8.31%
400,001 至 600,000	6	3,052,617	3.63%
600,001 至 800,000	3	2,051,121	2.44%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10	45,278,677	53.84%
合 計	5,177	84,105,141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楊南平		17,290,885	20.56%
莊周文		12,000,000	14.27%
涂水城		3,215,000	3.82%
兆弘投資有限公司		2,956,568	3.52%
兆崙管理顧問(股)公司		2,387,814	2.84%
夏安宇		1,978,412	2.35%
葉皇君		1,494,420	1.78%
麗寶投資有限公司		1,429,540	1.70%
康裕弘		1,306,038	1.55%
黃國杰		1,220,000	1.4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4 月 26 日
	最 高	最 低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31.25	29	35.00
	最 低		9.00	11.45	18.20
	平 均		21.53	20.17	29.11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4.45	2.26	註 1
	分 配 後		4.45	2.26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72,105	72,105	註 1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1.17)	(2.03)	註 1
		調 整 後	(1.17)	(2.03)	註 1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	註 1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註 1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18.40)	(9.93)	—
	本 利 比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

註 1：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已於 108.03.15 董事會決議通過，唯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所訂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依序分派如下：

(1) 彌補累積虧損。

(2)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3)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

a. 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b.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c. 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之虧損撥補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俟股東會通過分配之。

2. 本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估列金額與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上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8年4月26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7.8.27~97.9.2	98.6.12~98.8.6	101.12.3~101.12.28
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67元~74.2元	47.1元~73元	32.25元~33.9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25,000股	普通股255,000股	普通股5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5,854,022元	15,723,292元	16,624,313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銷除股數225,000股	銷除股數255,000股	銷除股數5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力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它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私募普通股決議日期：

107年11月2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求，以不超過1,200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並於107年12月26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1,200萬股，並於108年1月4日收足股款。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88,000仟元。

3. 資金來源：

私募普通股1,200萬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私募價格24元，合計取得新台幣288,000仟元。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累計至 108 年第一季	執行進度	尚可運用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288,000	40,000	13.89%	248,000

(二) 執行情形：

1.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執行情形			108 年第一季	累計執行情形	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 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40,000	40,000	本次資金運用進度並無超前或落後情形。
		實際	40,000	40,000	
	執行進度 %	預計	13.89%	13.89%	
		實際	13.89%	13.89%	

2.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私募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更可提高公司之流動比率和降低負債比率，108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較 107 年第四季增加 118.75%，而負債比率減少 13.71%，其有助於提高償債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以含軟體遊戲機主機板、各類電子遊戲機的軟硬體(含周邊)的設計、研發、製造、生產、銷售及售後維修服務，以及網路遊戲軟體、相關管理平台的設計、研發、行銷、銷售，所營業務之主要範圍如下：

- (1)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2)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玩具製造業。
- (5) 國際貿易業。
- (6)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7)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8)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 租賃業。

2. 業務比重

公司 107 年度之商品(服務)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商 品 (服 務) 項 目	營 業 比 重
主 機 板	4.85%
整 機	6.39%
勞 務 收 入	81.48%
其 他	7.28%
合 計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商用電子遊戲主機板(機)軟、硬體，視頻彩票(Video Lottery Terminal)軟、硬體、平台以及網路遊戲及平台的設計、研發、製造、行銷與服務及相關智慧財產權的授權與合作。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1) 電子遊戲軟、硬開發
- (2) 視頻彩票(Video Lottery Terminal)遊戲開發
- (3) 視頻彩票(Video Lottery Terminal)軟、硬體、平台之開發及優化
- (4) 網路遊戲開發
- (5) 網路平台之開發及優化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從互聯網誕生以來，全球線上賭博一直是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並且由於新技術，它繼續以驚人的速度增長。隨著使用最新技術的創新為賭徒贏得新的方式，該行業正在經歷重大變革。到目前為止，2018 年實體賭場設施的數量大幅下降，因為大多數玩家更喜歡使用手機應用程序。根據國際研究調查機構 Newzoo 最新報告指出，到 2021 年，手機遊戲在全球遊戲的市占率將成長至 59%。博弈現況分析：

(1) 美洲

美國佔全球博弈總產值近 50%，美國博弈協會(AGA)代表美國 2,610 億美元。賭場業的首要國家貿易集團，該行業在美國 40 個州，支持 180 萬個就業機會。目前有 25 州政府提出擴大博弈業的營運範圍，除增加現有賭場內的機台數量，也將開放非賭場的公共場所(如餐館、PUB 及雜貨店等)裝設博弈機台，博弈產業將進行擴張反應需求，遊戲、設備及相關服務需求亦隨之攀升。

在加拿大有許多博弈形式，在全國各地皆有賭場的蹤影，除了拉布拉多省、新布蘭維茲省、愛德華王子島等地區。安大略省是加拿大博弈收入最主要的貢獻來源，佔全國收入的 43%，約為 74 億加幣。這個人口稠密的省分，同時也是博弈收入成長率最高的省分，高達 12%。過去 5 年，安大略省一直是全加拿大博弈市場成長最快的地方，擁有賭場、賽狗、賽馬和彩票遊戲。目前，它們也計畫在多倫多的海濱開設一家大型賭場。此外，該省的成長動能主要來自省內的線上體育博弈和線上賭場。

(2) 歐洲

在 2018 年義大利人共花費了 10 億歐元。其中兩類遊戲尤為受歡迎，分別是賭場遊戲和體育博彩。同時，撲克遊戲的銷售下降趨勢明顯，而賓果遊戲、刮刮樂和虛擬投注賽馬等遊戲的銷售增長了 20%。2018 年，義大利在線博彩的增長勢頭首次超過娛樂和演藝事業，成為排在英國之後的第二大歐洲線上博彩市場。

在 2019 年，義大利還將招標 120 個新的長期博彩牌照，這將吸引更多的運營商，並對行業競爭平衡進行調整。但是，也將要求這些專業機構必須更加重視用戶隱私保護。同時，還將擴展賽馬和電子體育競技遊戲。電子體育競技，對於年輕人來說格外有吸引力，因為會融合電視直播和實時事件，這在亞洲青年人中非常流行，在聯賽比賽中，獲獎者能贏得百萬美元的大獎。

據報導，德國 16 個州的領導人已經批准立法，允許運營商申請許可證從事 sportbetting 項目。近期首長總統會議進行第三次修訂“國家賭博條約”，並製定了啟動受監管之 sportbetting 政策。新的立法仍然必須得到歐盟委員會批准，但據報導，從明年的第一天開始運行 18 個月，之後計劃由一套更全面的法規並涵蓋多種博弈形式來取而代之。據稱，歐盟最高立法機構的批准可能會在下個月獲得批准，許可證申請很快就會被接受。新措施僅涵蓋體育博彩，並將強制所有授權運營商支付 5% 的流轉稅，並禁止提供現場投注。

葡萄牙博弈監管機構(SRIJ)日前發布的官方數據顯示，8 間持有該國所核發的線上牌照的營運商，在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的 3 個月內，總收入為 3,850 萬歐元，和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920 萬歐元。綜觀線上賭場各項博弈遊戲的具體表現，老虎機佔線上賭場大部分的收入，約為 59.6%。

(3) 非洲

肯雅博弈法於 1966 年制定，於 2011 年開始發放遠端博弈許可證。喜歡在體育上下注，特別是足球、彩票式的遊戲和賭場。賽車比賽不像其他一些非洲國家那麼受歡迎；加納是非洲較發達的國家之一，並擁有所有主要的區域運營商。互聯網用戶的增加影響了運營商，運營商開始從以零售為主轉向以網路為基礎的業務部門。目前，有 30 多家持牌法人持有體育許可證；喀麥隆是一個菠菜行業正在崛起和崛起的國家。在人口眾多的情況下，潛力是巨大的。由於缺乏適當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它幾乎完全以零售業為基礎。坦桑尼亞人口眾多，僅僅在 2014 到 2016 年間，體育博弈收入增長了 95%。該行業擴展到了網路，並吸引了來自地區和全球運營商的興趣進入市場。直到新的稅收規範，從而減緩了該行業的快速發展。

(4) 亞洲

在中國經濟成長放緩及中美貿易戰的氛圍之下，澳門博弈業依然再創佳績，去年 12 月博弈業盈收成長達兩位數，是 4 個月以來的最大增福；而 2018 年全年博弈業的盈收成長 14%，金額高達 3028.5 億澳門幣（約新台幣 1.15 兆元）。《CNBC》報導，雖然中國不斷想推動經濟多元化，以使澳門減少對博弈業的依賴，不過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DICJ）的數據顯示，博弈業仍然主導澳門經濟，去年 12 月份營收較前年同期大漲 16.6%，達到 265 億澳門幣（約 32.8 億美元，新台幣 1009 億元）。

菲國博彩主管機關菲律賓娛樂遊戲公司（Pagcor）數據顯示，線上博弈業去年為該國帶來約 74 億菲律賓披索（約 1.41 億美元）的執照收入。而該國博弈業 2018 年整體營收達 41 億美元，不僅年增 8.5%，更改寫歷史新高。Pagcor 表示，博彩業對於預算吃緊、資金短缺的政府帶來極大助益，幫助他們設立學校與災害重建工作。據官方統計，自菲律賓總統杜特蒂（Rodrigo Duterte）2016 年上任以來，該國至少發放 50 家線上賭場執照。這些賭場多數針對大陸市場而設，不僅網站以中文語言為主，廣告目標群眾也鎖定大陸賭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商業用遊戲產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大致可歸類為上游的設計開發、組裝製造，中游的遊戲代理商與零售通路商及下游的現場經營者（Operator）。其屬性及其定位分述如下：

(1) 上游業者：

軟體研發設計公司：指自己擁有遊戲企劃師、研發工程師、美術繪圖員等，以產品開發製作為主要目標或願景之遊戲公司，屬遊戲產業之上游供應者。

製造及組裝商：受研發商委託進行產品零組件製造、加工、組裝、測試的上游業者。

(2) 中游業者：

代理(發行)商：主要以取得研發公司所製作開發之遊戲軟硬體發行權，於當地或全球市場發行該產品為主要工作者。

通路商(零售據點)：指自研發公司或發行商取得其所研發或代理之產品銷售權利，於其所自營或建立之通路體系中販售該產品之業者，同時亦為消費者取得該產品的管道來源。

(3) 下游業者：

電子遊藝場及 Casino 業者：指提供場地及大型電子遊戲機供終端消費者(玩家)使用的業者或平台營運商。

就產業生態而言，各個層面大多難以突破其經營格局。本公司為一先見採取產銷合一營運模式，成功進行垂直整合之公司。自遊戲軟體企劃、製作開始到自行開發專屬硬體平台，間接或部份交由協力廠商進行加工。完成之產品經嚴格測試後行銷至全球各地，並依據市場特性採行個別遊戲代理或開放銷售之多頭行銷方式，在眾多客戶群中，從大型代理商、區域經銷商、零售通路商以至個別大型商用遊戲機台經營者均包含在內，因此可以有效掌握市場回饋訊息及發展趨勢，可謂為自市場調查>設計研發>生產製造>行銷>包裝>出貨>售後服務完全一貫作業。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跨平台之遊戲整合必然為產品發展趨勢之主軸，加上系統與遊戲整合之產品，能提供客戶端更加便利及迅速的營運資料，同時也能讓客戶端節省人力資源並做出最有利的營運決策。此外行動裝置的普及，也帶動了新世代的遊戲玩家，許多先進國家也著手制定相關法令，本公司有著強大的技術優勢，必然成為市場轉型後的最大贏家之一。

4. 市場競爭情形：

多元化的銷售模式已成為博弈市場不可缺少的因素，泰偉同時調整其行銷腳步，創造產品最大利益。泰偉主要市場除了網路市場，仍然積極經營歐洲與美洲法規市場，相關競爭情形說明如下：

全球網路遊戲市場一直是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並且由於新技術，它繼續以驚人的速度增長。2018 年實體賭場設施的數量大幅下降，因為大多數玩家更喜歡使用手機應用程序。根據國際研究調查機構 Newzoo 最新報告指出，到 2021 年，手機遊戲在全球遊戲的市占率將成長至 59%。泰偉除了積極推出新遊戲、並積極透過新的合作通路，藉由海外代理商制度，開拓新市場。

歐洲競爭最激烈的市場為義大利且對於產品規格及效能的要求也相對很高，泰偉以領先亞洲同業的研發技術，成功打入義大利 VLT 市場，與國際一線廠商如 IGT、Bally、WMS 及 Novomatic 國際大廠並駕齊驅。

泰偉於義大利市場耕耘多年，在競爭激烈的義大利 C6A 市場創下非常成功的成績，更證明了我們的研發能力已是國際級的水準實力了。現在 VLT 是目前技術等級較高的產品，我們也已經成功的推出 VLT 遊戲，更與義大利的 VLT 運營商取得遊戲營業許可，配合 VLT 多樣化的行銷模式，絕對可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之技術領域，從軟體、系統、2D、3D 遊戲引擎、網路遊戲引擎、Smart Card、積體電路主機板、ASIC IC 設計、整機含機構設計、2D、3D 美術設計、企劃設計創意、各項週邊元件到涵蓋一般娛樂性及俾射性遊戲所需之一切技術，經過多年不斷的研發累積經驗，不論是在遊戲的企劃內容、軟體的 AI 人工智慧機率演算法、人機介面之美術設計、IC 板的穩定度等，在整個研發之垂直整合上甚為完整，涵蓋技術領域廣泛，每一研發環節皆緊密連結，堪稱國內垂直整合性最完整的一家公司；另本公司也自行開發設計了數類 ASIC 與 CPU 使得生產成本大幅降低，並致力提升軟硬體保密功能，增加仿冒的難度，以保障公司權益。

2. 研究發展成果：

技 術 名 稱	簡 介
320x240 繪圖晶片的應用平台主機板	NTSC 系統解析度 320x240，支援 65536 色的繪圖晶片 ASIC。
線上遊戲伺服器紀錄系統	Asynchronous Logging Module
512x240 繪圖晶片的應用平台主機板	NTSC 系統解析度 512x240，支援 65536 色的繪圖晶片 ASIC。
800x600 繪圖晶片的應用平台主機板	NTSC 系統解析度 640x480，支援 65536 色的繪圖晶片 ASIC。
P3-500 intel CPU 工業級主機板	應用於正 3D 區域連線機種、資訊機與大型商業機種
類神經系統與人工智慧	應用於 2003 年度專案計劃之資訊機與象棋訓練機
區域網路連線引擎	IPX 與 TCP/IP 之完整 LAN game solution，支援固定實體伺服器與虛擬客戶端伺服器。
網際網路連線機制	TCP/IP 架構下之 client solution，具完整的 server 對應機制，以應付不同 server 之需求。
捲動式繪圖引擎	針對捲軸式遊戲所製作之繪圖引擎，畫面顯示可至 1024 * 768，高彩顯示，支援高速物件拼貼繪圖表現。
角色扮演遊戲事件引擎	針對角色扮演遊戲設計之事件編輯工具，可以處理開放式、多重事件架構之故事劇本。
AI 類遊戲嵌入式架構	目前有大約 20 個 AI 類遊戲已經存在於本架構中。可以進行幾乎所有 AI 類 / 益智牌戲的快速生產。
AI 類遊戲人工智慧	目前有大約 10 個 AI 類遊戲已經存在於本架構中。人工智慧完成度高，不需要經由作弊方式影響遊戲勝負。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架構	針對高彩繪圖引擎所建構之 GUI，支援 anti-aliasing 與不規則選擇集之使用者介面。
U n i x 網路連線系統	BSD Socket 網路連線系統
W i n 3 2 驅動程式	RS-232/485 driver
B i l l i n g 系統規劃	網路遊戲收費機制規劃 虛實通路整合系統設計
棋 類 遊 戲	五子棋、象棋等
字 幕 系 統	電子看板控制軟體與編輯軟體
生 產 輔 助 系 統	CRT DY 動態調校系統
測 試 系 統	監視器基板測試系統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架構	針對高彩繪圖引擎所建構之 GUI，支援 anti-aliasing 與不規則選擇集之使用者介面。
回合制益智遊戲底層引擎	針對「大富翁」類遊戲所設計之完整遊戲引擎，支援多人共玩、網路連線等遊戲模式，擁有不規則多重路徑之遊戲地圖格位技術。
智慧型臉譜模組產生器	採用 32 BIT 臉譜圖形製作程序，將精緻的臉譜造型模組化，可以依照使用者需求，隨意產生超過 1000 萬種以上各式臉型。
智慧型姓名產生器	從超過 50000 組姓名中進行交叉分析產生之亂數姓名，可以智慧型產生現代與古代之男性與女性合適的角色姓名。
高彩 2D / 3D 美術製作程序	經由 8 至 32 BIT 各式不同格式圖檔與各式彩現方式轉換，快速製作遊戲所需要的精細 2D 與 3D 圖形之詳細流程。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支出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 0 6 年 度	1 0 7 年 度
研 發 費 用	198,777	261,179
占 營 業 收 入 百 分 比	412.91%	184.72%

4. 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商業用及個人用遊戲軟體技術

優勢關鍵基礎軟體技術	應 用 範 圍 與 研 發 產 品 成 果
E m b e d d e d 軟體系統	Linux-based Embedded 系統之作業系統開發、編譯器連結器開發、應用程式開發，工業控制應用等。
資料即時儲存技術	主機板上的數據資料會即時保存，不因為臨時斷電而流失資料。可以避免使用者與營業場所的糾紛。
高彩 2D/3D 美術製作程序	經由 8 至 32 BIT 各式不同格式圖檔與各式彩現方式轉換，快速製作遊戲需要的精細 2D 與 3D 圖形之詳細流程。
Win32 轉 Linux 平台開發套件	透過完整對應之程式庫，可以讓程式設計師在 Win32 的環境底下開發並測試遊戲，待遊戲設計完成之後直接以本套件將程式移植至 Linux 平台上，可以大量節省遊戲平台移植之時間。
M o t i o n J P E G 快速壓縮動畫播放工具	可以在 Linux 平台上將遊戲動畫透過大約 1:50 的高壓縮比例，以類似 MPEG 的模式快速於螢光幕上播放，節省寶貴的動畫儲存空間，同時可提高主機板之全螢幕動畫播放效率 5 倍。
高速多層捲動式繪圖引擎	針對捲軸式遊戲所製作之繪圖引擎，畫面顯示可至 1024 * 768，32 BIT 顯示，支援每秒 30 張以上高速物件拼貼繪圖表現。
全彩遊戲特效整合工具	透過該工具，可任意處理文字與圖形之尺寸、RGB 偏色、透明度、陰影、漸層、外框等畫面效果，節省美術之製作時間。
FX 自然環境特效產生器	能夠快速產生 2D 遊戲中自然環境的氣氛效果，諸如折射變形、水波與漣漪、閃電、煙霧、下雨下雪、火焰等效果。
高壓縮比圖形儲存工具	可以將遊戲中之美術物件，以預先壓縮、即時解壓縮並於螢光幕上播放之方式快速呈現，且完全不破壞影像品質。預先壓縮之美術元件可以節省兩倍以上之儲存空間。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架構	針對高彩與全彩繪圖引擎所建構之 GUI，支援 anti-aliasing 與不規則選擇集之使用者介面，可以讓美術設計者直接製作複雜的不規則形狀遊戲介面，而不需要花費額外的程式編寫時間。
以 3D 硬體成像之 2D 引擎及完整的動畫編輯器	可運用 3D 硬體成像的 2D 引擎技術，大幅減少資源使用同時提高畫面品質。引擎本身亦有跨平台能力，可將 Arcade 產品在短時間內移植至 iPhone 平台。並搭配完整的動畫編輯器(類似於 Adobe Flash 動畫編輯軟體)可有效減少美術/程式作業時間，在短時間完成高品質的產品。
多人觸控面板軟體底層	自主研發可跨 PC/Linux 平台的多人(multi-user)觸控面板軟體底層，並可相容於多點觸控(multi-touch)面板技術。可避免硬體廠商驅動程式品質及 OS 支援不足影響產品進度與品質的問題。
智慧卡(Smart Card)資料儲存運用	運用智慧卡的安全機制，儲存玩家資料私密資料，並可提供強力堅固的驗證技術以防止被他人篡改。
可程式化自然機率控制模組	針對遊戲劇情配合自然亂數，模擬出宛如自然環境不可預期的結果，並且保有基本脈絡可循，約三千萬次採一循環機制。

網際網路運用技術

優勢關鍵基礎軟體技術	應用範圍與研發產品成果
跨平台網路連線底層	能在 Win32/Linux 作業環境下，進行高速的網路通訊。以 UDP 及 TCP 為基礎的通訊協定，透過資料分類與資料過濾，可以用最快的速度最小的頻寬把所需資料送達，並且加上可調整複雜度的封包檢查機制，防機器人機制，與跟隨頻寬狀況自動調整封包大小的機制。
網路撮合型遊戲開發平台	本平台提供針對各種撮合型遊戲之開發工具以及設定檔驅動之撮合型遊戲伺服器架構。讓撮合型遊戲開發人員只需專注於遊戲邏輯，而不用接觸到伺服器架構或 I/O 處理等複雜問題。將可大量減少開發時間以及確保平台運行之穩定度。
伺服器叢集架構	本架構針對撮合型伺服器平台，提供可於執行時期動態增減伺服器而不用停機，以及可隨需求無限增加伺服器數量以無限增加連線數。
伺服器網路訊息安全技	使用 SSL/LDAP 相關技術，提供一次密碼，封包加密，封包壓縮，加密通道，高度安全性的網路訊息傳遞機制。
B i l l i n g 系統	本系統提供一般化之會員，帳號，卡片，加值服務計費，金流等機制。且透過 API，可以將各種加值服務銜接至此 Billing 系統，共享金流，計費以及會員資料。
軟體更新系統	提供一般化客戶端軟體更新功能。
軟體工程之推行	遵循 SET CMMI 規範程式撰寫原則。所有原始碼納入版本控制。網頁介面自動化登錄以及追蹤 bug list, feature list, todo list。進度管理。 建立共享之模組儲存庫(AstroLib)，提供可重用性模組之管理與儲存。 利用 Visual C++之 Wizard 機制，來統一所有人的開發環境設定以及範例程式的存取與重用性。
Gaming 機台連線底層	實作出符合國際標準之 Gaming 機台連線底層傳輸協定。並提供開發函式庫方便與機台程式連結。
Arcade 機台連線底層	建立一個機台與機台之間相互連線的底層協定與函式庫。在不需要額外硬體(店內 server)的情況下可達成店內機台互相撮合連線，更可透過外部伺服器達到全世界皆可連線對戰的平台。以比競爭對手更低的成本實現相同的功能，提高產品競爭力。
VLT 機台廣域連線技術	實作出符合國際標準之 VLT 機台連線底層傳輸協定。並提供開發函式庫方便與 VLT 機台程式連結。
GSM 通訊訊息交換架構	在網路無法到達的地域，使用 GSM 通訊技術交換資訊，管理及維護系統運作。

主機板加密技術

優勢關鍵基礎硬體技術	應用範圍與研發產品成果
儲存媒介金鑰加密技術	針對公司生產的高級 3D 主機板，以「磁碟金鑰」的方式進行加密與認證動作，保護主機板上所附的遊戲軟體無法被該主機板外的其他系統所複製。
雙 CPU 加密技術	針對公司生產的高解析 2D 主機板，採用兩個不同系統的雙 CPU 互傳程式核心資料之驗證方式，保障主機板上的軟體的資料不易被其他系統所複製。
可信賴平台模組(TPM)加密技	使用 TPM(Trusted Platform Module)可信賴平台模組硬體晶片，保護系統、私密資料不被篡改。

3D 技術

優勢關鍵基礎軟體技術	應用範圍與研發產品成果
即時 3D 成像系統	3D/VR 模擬系統的立體畫面成像 即時 3D 電腦遊戲的畫面成像
隨編即用式(author and play)即時 3D 遊戲編輯與預覽	將製作 3D 遊戲所需要的互動性與內容製作完全整合到現有的 3D 繪圖編輯軟體，是方便的工具軟體。
三度空間表皮還原系統	能以預繪式的高品質 3D 場景，結合即時 3D 顯示的前景人物與互動物件，創造出高品質視覺效果。
計量幾何學的空間分割技術 (Computational geometry: Spatial partitioning)	應用於即時 3D 成像時加速空間資料庫的搜尋技巧，為重要的關鍵技術之一。
IP List 伺服器即時遊戲開發環境	針對 match-making (撮合式) 網際網路連線系統，提供 2D 以及 3D 的完整 SERVER 開發環境，能用以極小的封包快速傳遞即時資料。
資料驅動式特效架構	將特效的製作與程式分離的一種架構。能讓美術或企劃以視覺/調整控制項的方式直接編輯特效，儲存成資料檔後，再讓 3D 引擎進行繪製。
3D 動畫技術	motion capture 資料整合, skin-bone/IK animation, texture/uv animation, face animation, 以及即時性動作狀態推移控制。
高速擬真光影計算 (Raytraced lighting as texture, R.A.T.)	能在 PC 等級的個人電腦上展現前所未有的擬真光影效果，能搭配即時 3D 成像技術，做到即時的顯示。
即時演算顯示戰場上數百人動態	以 Programmable Shader 技術實做出以高效能在同一畫面以即時 3D 方式同時顯示數百位人物的模型與動作。並以計算各別計算出行動模式如同真人部隊的行進，呈現出真實戰場的臨場感。

此外泰偉電子結合即時 3D 成像技術、網路底層通訊技術、Linux/Win32 伺服器技術、大型非同步 SQL 資料庫存取技術的各方人才，耗時共一年半所完成一 3D 網路遊戲平台，代號 AstroWorld。

AstroWorld 是由一系列應用軟體程式庫、遊戲製作工具與伺服器系統所組成，它包含了開發與建置一套網路遊戲所需要的所有軟體工具與硬體規格。所以我們稱它為「網路遊戲平台」(MMOG platform)，而不是「網路遊戲引擎」(MMOG engine)。因為它所包含的，不僅僅是一個網路的「遊戲引擎」，而是一個完整可以執行的「沒有遊戲性的網路遊戲軟體系統」。換句話說，它本身就是一個網路遊戲的雛形，已經具備任何多人連線網路遊戲所需要的基礎連線、通訊、互動(交談、戰鬥)的功能。相較於其他市面上所授權的網路遊戲引擎，AstroWorld 直接提供 MMOG 最常見的類型：多人網路連線角色扮演遊戲 (MMORPG) 的雛形，包含人物、電腦扮演角色 (NPC)、場景物件與地形地貌等現成程式元件。遊戲開發人員並不需要購買多套遊戲引擎(譬如網路遊戲引擎加上 3D 遊戲引擎)，再費時費力研究要如何整合運用它們。因為 AstroWorld 已經將 3D、網路、伺服器與資料庫完全整合在一起，開發人員全部都可以任意使用！

因應各種不同的授權需求，AstroWorld 也可以拆分成不同的模組(譬如網路連線模組或金流系統模組)來分開授權。

成功產品摘要：

- 6 KINDS OF PLATFORMS FOR ARCADE MACHINE
- VIDEO GAME : JOKER FIRE、ULTIMATE TARGET、SHOW HAND、LUCKY SPIN、MAGIC BOMB、SMART HOLDER、HOT RUNNER、LUCKY COIN、LUCKY WHEEL、UR DEALER、DINO DINO、ZULU、KENO 21、POKER

MATCH、GO&STOP、POKER & LINER、2 IN 1 2003、MAGIC HAMMER、MONKEY LAND、2357、1248、MAGIC 7、FUNNY RANCH、STONE AGE、LITTLE WITCH、WICKED WITCH、WIN WIN BINGO、CAPTAIN CANNON、CAPTAIN SHARK、POKER 106、MATCH'EM UP、WESTERN VENTURE、SPEED MASTER、OLYMPIAN GAMES、STONE AGE、HAWAII、BLACK BEARD、DRAGON SLAYER、RA'S SCEPTER、CLEO'S GOLD、MARS FORTUNE、FAIRY TALES、TREASURE HUNTING、HALLOWEEN PARTY、WORLD WAR II、ARABIAN NIGHTS、FLYING AGE、CRAZY CIRCUS、THE CIRCUS、妞妞撲克、TEXAS CHAMPION、DRAGON HUNTER、FORMULA X、MAGIC TAROT、BARBAROSSA、CHAMPION DERBY、LORD OF THE WAR、WILD WEST、CARNIVAL、WAR OF GODS、戰國爭霸、HAPPY FARM、打地鼠、比腕力、劍客、聖誕快樂、空戰英雄、淘氣小沙彌、HULA HULA、VEGAS NIGHT、SANTA CLAUS、撈金魚、狩獵季節、JACK'S VENTURE、FOXY RUBY、ORC、THE DETECTIVE、NAVAL WAR、PIZZERIA、PLAY BALL、DOROTHY'S FANTASY、STRONG MAN、歡樂聚寶盆、THE MUSEUM

- 西班牙認證：BLACK BEARD、HALLOWEEN PARTY、THE CIRCUS
- GLI 認證：DRAGON SAGA、GOLDEN EMPIRE、KNOCKDOWN、THE FLAGSHIP、SHANGHAI TYCOON、CONVOY、CARIBBEAN KING、ROYAL FLEET、上海風雲、保鏢、秦始皇、鄭和下西洋、三國英雄、迎財神、新年到、紅樓春夢、熊貓闖天下
- 義大利 C6A 認證：GLORIOUS WAR 100、BLACK BEARD、ARABIAN NIGHTS、THE CIRCUS、KNIGHT OF BLACK、WILD WEST、WILD WEST GOLD、HALLOWEEN PARTY、KNOCK DOWN、PARADISE、DETECTIVE、PARTY NIGHT、SUPER FORMULA、GOLDEN RAINBOW、DESERT ISLAND、BEER FEST、CAVEMAN GOLD、MONKEY 7、MASK HERO、GOLDEN TOWN、BEERFEST GOLD、FIREMAN、TRIPLE FUN、GHOST HUNTER、GIANT PANDA、STONE AGE
- ONLINE GAME：超級馬力、德州撲克、百家樂、財神報喜、黃金帝國、BLACK JACK、麻雀風雲、黑鬍子海盜、萬聖節派對、全民運動會、賭場大亨、寶島水果 BAR、戰國風雲、博樂 5PK、天方夜譚、步步高、歡樂聖誕、博樂小瑪莉、博樂水果盤、西部英雄、屠龍英雄、精武英雄、骰寶
- PC GAMES：CHINESE CHESS GAME
- AMUSEMENT GAME：FUNNY TOUCH、手指大冒險、封神策
- AI 人工智慧遊戲：象棋訓練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全力發展網路產品，加強異業合作及品牌行銷推廣，增加產品曝光度，且積極推出新遊戲、透過新的合作通路開拓新市場，除既往之營運模式外，我們與全球性公司進行策略聯盟，藉由合作及產品相互授權，健全本公司產品線以提高產品競爭優勢。進而提升整體營業績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泰偉的研發團隊除了遊戲技術以外，還具有其他遊戲公司少有的一些技術背景，譬如工業監控、內嵌式系統、遠端控制、資料庫、網路架設等技術。這些背景使得泰偉團隊較國內一般遊戲研發業者，擁有更大的跨平台或跨領域彈性。此外技術管理更是我們團隊成功的另一項為其他公司所稱羨的優勢，目前許多研發公司不論是網路遊戲或電腦遊戲公司，其中最欠缺的經驗與人才，便是技術整合者與領導者的人才養成與執行經驗，但我們公司在這方面已擁有相當健全與完整的人才與儲備培訓計劃。因此持續引進專精技術人才，強化核心技術，以提供附加價值之產品與服務，研究更完整之整體解決方案。

積極推產新產品，與其他平台業者合作，開拓更大市場商機。加強產品行銷能力，推展代理商系統，以深植代理商關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7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美	洲	5,484	3.88%
亞	洲	119,634	84.61%
歐	洲	16,271	11.51%
合	計	141,389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各類商用遊戲機及含軟體主機板、遊戲軟體、權利金收入等，因無信賴的商業或學術機構提供可信的市場規模統計，較難推算本公司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新型商業用遊戲平臺也更趨向多元化。在世界上已經有不少歐美先進國家透過家用網際網路與 PDA、手機等掌上型移動平臺來進行下注（On-line betting & mobile betting），這是一個全球化的未來趨勢。我們在前述網際網路下注與移動下注的相關技術有累積了相當的研發經驗，在各項網絡基礎建設開發上也有非常完整的關鍵技術配套解決方案，未來有機會擴展多平臺的營運版圖，陸續將以往數位遊戲內容無痛移植到各式各樣的平臺與移動平臺，並持續研發相關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

4. 競爭利基

(1)先進完整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同時具備商業用電子遊戲、PC Game、On-Line Game、Console Game 及 VLT 等研發實力之遊戲開發公司，強大的研發團隊掌握了研發各類型遊戲所需的一切技術。所開發之遊戲軟體除可搭載於自有專屬之硬體平台外，透過跨平台整合技術，更可同時移轉至不同遊戲機或 PC 或網路等平台上運作，以不同產品面貌行銷，發揮最大投資效益。

(2) 產銷合一的營運模式

自軟體開發設計開始，到自行製作專屬硬體平台，製成品再經測試完成後行銷至全球各地。自市場調查開始到研發生產到製造包裝行銷出貨以至售後服務，全程掌控。銷售對象涵蓋代理商、地區經銷商以及遊藝場經營者，能夠有效掌握市場回饋訊息及發展趨勢。

(3) 實務累積的創新優勢

經由不斷累積自商業用電子遊戲所獲得的成功經驗，充分蒐集來自現場最直接的廣泛的玩家反應，並且大量運用市場回饋訊息，有效整合自實務中所累積之有效經驗及產業趨勢情報，建立完整的資料庫。因此能夠不斷革新，始終保持遊戲產業最重要的創新優勢。

(4) 堅實可靠的品牌形象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堅持產品品質保證、並為消費者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為宗旨，經過多年的努力，已在國際市場上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公司的產品深受客戶及業界的肯定，特別是在義大利及美國等市場，此亦為確保本公司產品持續勝出之競爭利基所在。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泰偉目前的技術優勢，就是在於跨平台與多元化的開發內容，以及比一般業界更豐富的博弈機種開發及 3D 遊戲製作經驗。而目前網路遊戲、大型娛樂機台 (Arcade)，以及電視遊樂器平台 (Console) 均將以 3D 技術為主。這正是泰偉可以發揮所長，快速切入產品製作的合適平台。

大型機台的平台，通常牽涉到不只是軟體，還包含機板硬體的設計與製作，因此進入門檻高，比較適合與已經有現成硬體的廠商合作。電視遊樂器由於市場龐大，且開發廠商需要有一定的技術能力（因其門檻極高），才會被授權開發，因此國內競爭者有限，適合以代工或自製遊戲。

選擇以 Arcade 大型娛樂機台與電視遊樂器的平台，主要有下列競爭優勢：

- A. 一般國內遊戲廠商以 PC 為主，對其他的遊戲平台較陌生
- B. 強而有力的策略合作夥伴，能提供大型機台硬體與行銷通路的優勢
- C. 泰偉團隊有過去在網路遊戲的經驗，將可較一般機台軟體廠商，更具有製作網路連線機台或網路連線遊樂器遊戲的優勢

泰偉團隊已經有成功的 Sega DreamCast 電視遊樂器平台的移植經驗，對於在 PC 以外的平台進行遊戲開發較為熟悉，不僅僅是程式，對美術部分也都有相當的經驗，於 eGaming 展覽會所獲得國外廠商詢問程度，泰偉確實已整合出跨平台與多元的研發能力與優勢。

目前台灣有能力自行研發生產及切入國際市場的公司極為少數，但具規模且設計能力能達國際水平，並獲得品質肯定者更寥寥無幾；在這少數的公司中又以本公司的企劃案、軟體設計、硬體質量及售後服務等能力遠超過其他公司，而且對於遊戲內容的設計、創意、求新求變又比歐美日本高出許多，美術方面亦能與之並駕齊驅，所以說在許多地區本公司可說是居領導地位，配合價格優勢，先進國家公司將難與本公司在 Arcade 商業機種領域裡競爭。

本公司研發團隊堅強，新遊戲開發時程短，國際通路佳。透過合作與技術結盟方式，將加速提昇我公司各項產品研發技術，進而與營業用主機板技術結合，積極踏入 On-Line Game 之領域，以延續高毛利之佳績。同時本公司亦擴大硬體平台的投資，開發一系列針對商業用遊戲機專用的工業級主機板 Artemis I、II。此外並擴充 PC Base 軟體與遊戲製作的研發團隊，使我們成為具跨平台技術的遊戲公司。

(2) 不利因素

① 銷售區域之市場特性對產品銷售產生不確定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業務以商用遊戲機主機板外銷為主，受銷售地區當地國情、相關法令規範及經濟景況影響，時而造成產品銷售阻礙。

因應對策：

- A. 確實掌握銷售通路，與各代理及經銷商建立良好關係及市場資訊回饋機制，及時掌握銷售當地最新資訊，而於產品內容及銷售策略上作最妥適之因應。
- B. 積極擴充產品線，跨足相關遊戲領域並做跨平台整合，以降低產品較單一化所可能面臨之銷售地區風險。
- C. 積極拓展國內銷售業務，藉由針對台灣消費群特性進行研發與改良製作專屬的系統與軟體，推廣自行研發的遊戲、機器與人工智慧系統以強化公司內銷市場佔有率。

② 缺乏政府相關的產業輔導政策

本國商用遊戲機產業長期較不受政策重視及支持，相較韓國政府對相關遊戲產業之大力輔導，業者缺乏相關支援，而須自力與國際對手競爭。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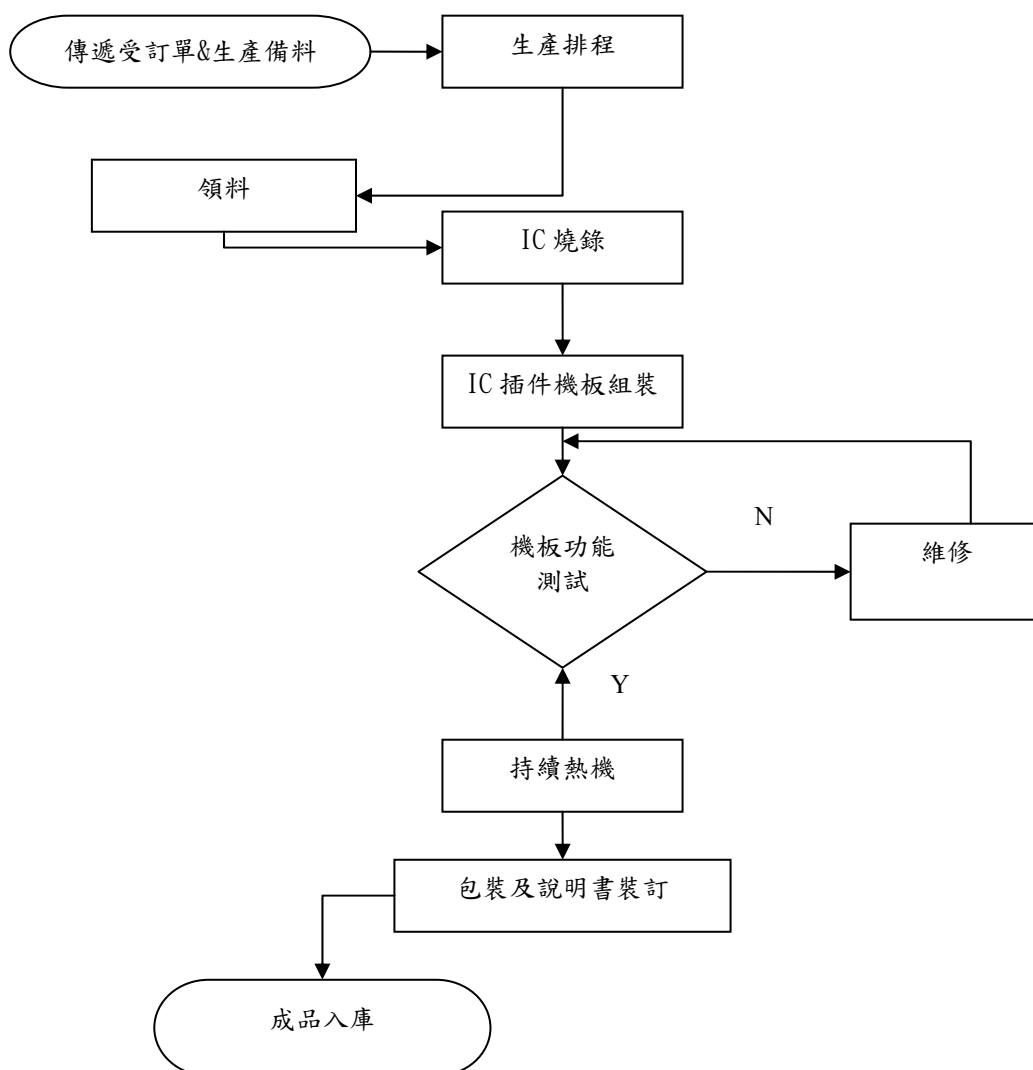
- A. 近年數位內容產業發展在國內經濟不振下相對一枝獨秀，成長力道驚人，而遊戲產業又可說是數位內容的火車頭產業，政府當局有鑑於此，已開始政策支持此一產業之發展，泰偉逢此契機，在相關遊戲領域多元化佈局拓展後，當能蒙受其惠，故預期未來此一不利影響將可逐漸減少。
- B. 積極拓展國內銷售及租賃業務，藉由建立本地市場之行銷資訊網路整合產業上下游，依據市場即時回饋訊息，研發或改良針對台灣特性專屬的系統與軟體，推廣自行研發的遊戲、機器與人工智慧系統為消費群量身訂作出最佳的軟體與機檯，加上創新的經營理念與連線系統，期能提昇本地產業經營型態並強化本公司內銷市場佔有率。
- C. 本公司將計劃投入含軟體的整機研發並生產整機外銷與發展國內租賃業務；同時持續將 3D 美術的技術移轉至部份遊戲上，並且開發多款連線版的 PC Game 做為我們進入 On-Line Game 的熱身。預期對公司之營運將有甚大之幫助。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主要應用：

主要產品	主要應用
商用電子遊戲機主機板	機台裝配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電子零件，目前主要由國內廠商懷藝、欣旺電子等廠商供應，目前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1)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 廠商	4,792	28.34	無	L 廠商	3,573	28.69	無
2	L 廠商	3,809	22.53	無	C 廠商	3,128	25.12	無
	其他	8,306	49.13	—	其他	5,753	46.19	—
	進貨淨額	16,907	100.00		進貨淨額	12,45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今年度以提供網路遊戲授權使用服務性質之勞務收入為主，去年則以機台銷售為大宗，因機台客戶訂單大幅減少故進貨相對降低。

(2)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客戶	23,643	49.11	無	C 客戶	70,830	50.10	無
2	A 客戶	950	1.97	無	D 客戶	13,914	9.84	無
	其他	23,548	48.92	—	其他	56,645	40.06	—
	銷貨淨額	48,141	100.00		銷貨淨額	141,38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去年以銷售主機板及機台為主，今年則轉型以網路遊戲銷售為大宗，故今年銷貨額較去年大幅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生產量值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商用電子遊戲機主機板		註 1	1	17,529	註 1	0.7	15,126
其他		註 1	註 2	10,753	註 1	註 2	12,696
合計				28,282			27,822

註 1：本公司僅負責主機板及其遊戲軟體設計與銷售，不負責生產製造（無自建產能）

註 2：其它係指機台或零星零件等。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銷售量值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商業電子遊戲機主機板		0.7	4,873	0.3	3,928	0.1	1,426	0.5	5,433
其他		註 1	9,643	註 1	29,697	註 1	17,102	註 1	117,428
合計			14,516		33,625		18,528		122,861

註 1：其他係屬為網路遊戲、維修收入、機台及零組件銷售等。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止
員工人數	研發單位	198	240	231
	業務單位	14	6	5
	管理單位	16	17	17
	廠務單位	18	15	15
	合計	246	278	268
平均年 歲		37.80	36.54	37.41
平均服務年資		6.20	5.5	6.38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10.37%	8.89%	10.45%
	大 專	53.11%	73.7%	75.37%
	高 中	33.61%	15.56%	11.94%
	高 中 以 下	2.91%	1.85%	2.2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由公司辦理之福利措施：

本公司所有員工到職日起，即一律參加勞工保險，有關生育、傷害、殘障等各項給付，均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員工及其眷屬亦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2)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其組織規章於創立時提撥一定比率之福利金，每月並由營業收入提撥固定比率全數存入指定之銀行。

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 A. 結婚、生育、喪葬及重大災害補助。
- B. 不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
- C.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贈送禮品或禮金以答謝員工辛勞。
- D. 除每年年終尾牙活動大團圓外，並不定期舉辦員工聚餐和部門聚餐。
- E. 員工生日禮金。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配合公司之發展繼而提昇員工之素質、充實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增進工作品質與績效，使員工能夠更完善的掌握工作的一切事項，必須給予相對性的教育與訓練，使其熟練、正確的使用程序文件及作業標準等，特訂立「教育訓練作業程序」規範之。

- (1)職前訓練：為使新進員工了解公司文化、相關規定及工作內容所辦理之訓練課程。
- (2)在職訓練：各部門主管或專責人員為促使所屬員工學習本職技能，以協助其工作效率更加精進，而於工作中予以解說、示範、指導之訓練。
- (3)職務異動訓練：指各部門主管針對職務所需所做的職位異動，為使員工盡快適應新職位所做的訓練。

(4)107 年公司員工進修資訊如下：

部門	姓名	主辦單位	相關研習	進修時數
維修部	陳清治	中華民國防火管理人協會	防火管理人初訓	16 小時
安全衛生管理室	周蔚典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12 小時
	林聖原	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業務主管	6 小時
研發部	周冠君	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19 小時
測試部	李凱戎	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3 小時
財務部	李發珍 (財務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小時
	郭美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小時
稽核室	簡岑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賴炳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初任進修班	18 小時

107 年度本公司各項員工進修及訓練費實際支出共計新台幣 45 仟元。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成立退休委員會，並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參加資格為本公司在職正式員工。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依各部門工作職掌、員工工作規則、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等，以規範員工行為。且於 100 年 4 月份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依相關規定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5. 公司針對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增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對於重大資訊之處理設有專責小組，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其名單，故一般員工較無機會接觸本公司之重大資訊。其中又針對內線交易觸犯之範圍及罰則，在主管會議及董事會中加強宣導，以確保公司營業祕密之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基於勞

資雙方為共生共存之觀念，未來仍秉持照顧勞工之一貫原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使勞資關係更加穩固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故公司自成立迄今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

(三)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之保障措施: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並遴選員工取得防火管理人合格證照，且定期實施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修，以確保員工擁有安全的工作環境。亦依規定於任用新進員工時即要求提供職前健康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在職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生產作業者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且定期參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消防演練等課程，以落實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淡水信用合作社	107.11.22-109.11.22	營運資金	-
土地合約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9.11.16	出售金門土地共 30 筆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510,259	352,875	426,580	357,634	149,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157	470,292	463,572	262,579	259,686	
無形資產	177,978	135,590	102,583	8,926	43,413	
其他資產	68,011	59,605	15,553	10,926	19,273	
資產總額	1,223,405	1,018,362	1,008,288	640,065	471,5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7,964	379,748	374,074	298,903	71,559
	分配後	337,964	379,748	374,074	298,903	註2
非流動負債	8,502	9,166	191,040	12,179	194,9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6,466	388,914	565,114	311,082	266,537
	分配後	346,466	388,914	565,114	311,08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7,423	612,492	431,798	320,867	162,763	
股本	726,051	721,051	721,051	721,051	721,051	
資本公積	364,613	110,002	110,002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3,847)	(281,738)	(441,795)	(416,633)	(569,085)
	分配後	(253,847)	(281,738)	(441,795)	(416,633)	註2
其他權益	37,230	63,177	42,540	16,449	10,797	
庫藏股票	(16,624)	-	-	-	-	
非控制權益	19,516	16,956	11,376	8,116	42,22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6,939	629,448	443,174	328,983	204,986
	分配後	876,939	629,448	443,174	328,983	註2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決議之情形填列。107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2.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02,879	137,614	263,414	277,240	99,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492	339,127	336,649	139,900	139,659
無形資產		1,203	737	855	1,507	1,290
其他資產		838,028	706,811	579,848	544,420	554,378
資產總額		1,385,602	1,184,289	1,180,766	963,067	794,8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9,677	562,631	557,928	630,021	437,096
	分配後	519,677	562,631	557,928	630,021	註2
非流動負債		8,502	9,166	191,040	12,179	194,9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8,179	571,797	748,968	642,200	632,074
	分配後	528,179	571,797	748,968	642,200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857,423	612,492	431,798	320,867	162,763
股本		726,051	721,051	721,051	721,051	721,051
資本公積		364,613	110,002	110,002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3,847)	(281,738)	(441,795)	(416,633)	(569,085)
	分配後	(253,847)	(281,738)	(441,795)	(416,633)	註2
其他權益		37,230	63,177	42,540	16,449	10,797
庫藏股票		(16,624)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7,423	612,492	431,798	320,867	162,763
	分配後	857,423	612,492	431,798	320,867	註2

註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決議之情形填列。107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1.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67,857	129,187	193,107	48,141	141,389
營業毛利	52,759	4,536	135,889	(4,839)	92,471
營業損益	(200,007)	(238,095)	(138,167)	(312,086)	(234,6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157	(42,861)	4,240	232,915	87,449
稅前淨利	(184,850)	(280,956)	(133,927)	(79,171)	(147,18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1,447)	(272,321)	(162,523)	(88,013)	(147,8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91,447)	(272,321)	(162,523)	(88,013)	(147,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48	24,830	(23,751)	(26,178)	(18,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299)	(247,491)	(186,274)	(114,191)	(165,97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0,966)	(269,957)	(157,645)	(84,406)	(146,6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481)	(2,364)	(4,878)	(3,607)	(1,2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88,626)	(244,931)	(180,694)	(110,931)	(164,7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673)	(2,560)	(5,580)	(3,260)	(1,267)
每股盈餘	(2.65)	(3.74)	(2.19)	(1.17)	(2.03)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71,554	206,985	190,598	46,625	181,061
營業毛利	56,637	81,440	132,926	(4,187)	132,143
營業損益	(144,019)	(179,277)	(76,448)	(268,349)	(213,7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354)	(99,320)	(52,654)	192,785	67,792
稅前淨利	(184,373)	(278,597)	(129,102)	(75,564)	(145,9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0,966)	(269,957)	(157,645)	(84,406)	(146,6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90,966)	(269,957)	(157,645)	(84,406)	(146,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40	25,026	(23,049)	(26,525)	(18,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626)	(244,931)	(180,694)	(110,931)	(164,70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0,966)	(269,957)	(157,645)	(84,406)	(146,6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88,626)	(244,931)	(180,694)	(110,931)	(164,7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65)	(3.74)	(2.19)	(1.17)	(2.03)

註：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31	38.19	56.04	48.60	56.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9.53	135.79	136.81	129.92	154.0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註1)	150.98	92.92	114.03	119.64	208.43
	速動比率(註1)	116.91	65.02	88.70	96.55	139.10
	利息保障倍數(註2)	(21.93)	(34.17)	(14.11)	(4.96)	(19.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3)	8.48	42.39	37.93	7.10	10.16
	平均收現日數(註3)	43.04	8.61	9.62	51.40	35.92
	存貨週轉率(次)	0.41	0.49	0.25	0.25	0.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註4)	8.62	11.49	10.13	24.29	43.29
	平均銷貨日數	890.24	744.89	1,460	1460.00	1520.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註3)	0.35	0.27	0.41	0.13	0.54
	總資產週轉率(次)(註3)	0.12	0.11	0.19	0.05	0.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2)	(13.96)	(23.70)	(15.31)	(9.34)	(25.55)
	權益報酬率(%) (註2)	(19.83)	(36.15)	(30.30)	(22.79)	(55.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2)	(25.45)	(38.96)	(18.57)	(10.97)	(20.41)
	純益率(%) (註3)	(114.05)	(210.79)	(84.16)	(182.82)	(104.59)
	每股盈餘(元) (註2)	(2.65)	(3.74)	(2.19)	(1.17)	(2.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5)	(29.52)	(57.33)	(19.74)	(79.28)	(308.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42)	(116.34)	(661.58)	(812.26)	(704.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18)	(41.80)	(12.34)	(62.77)	(56.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6)	0.05	0.22	(0.31)	0.32	(0.01)
	財務槓桿度	0.96	0.96	0.93	0.95	0.9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主係償還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展期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註2：主係本期營業費用較前期高影響本期獲利所致。

註3：主係107年遊戲軟體設計及遊戲授權使用服務費增加勞務收入所致。

註4：主係本年度生產訂單減少，故進貨及應付票據亦相對減少，使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註5：主係本年度營運產生虧損，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產生淨流出所致。

註6：主係本年度營運狀況雖較前期回溫，但總支出仍大於總收入，使營業利益呈負數所致。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11	48.28	63.43	66.68	79.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2.09	183.31	185.01	238.06	256.15
償債能力 % (註 1)	流動比率	39.03	24.45	47.21	44.00	22.76
	速動比率	17.63	9.64	34.30	36.01	16.32
	利息保障倍數	(21.88)	(33.88)	(13.57)	(4.69)	(19.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	9.18	69.17	38.81	7.36	13.51
	平均收現日(註 2)	39.76	5.27	9.40	49.59	27.01
	存貨週轉率(次)	0.42	0.50	0.26	0.24	0.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註 3)	8.61	11.57	10.21	23.30	43.93
	平均銷貨日數	869.04	730	1403.84	1520.83	1520.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註 2)	0.49	0.60	0.56	0.19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註 2)	0.11	0.16	0.16	0.04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 1)	(12.36)	(20.49)	(12.70)	(6.84)	(16.02)
	權益報酬率(%) (註 1)	(20.06)	(36.73)	(30.19)	(22.42)	(60.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1)	(25.39)	(38.63)	(17.90)	(10.47)	(20.24)
	純益率(%) (註 2)	(111.31)	(130.42)	(82.71)	(181.03)	(80.99)
	每股盈餘(元) (註 1)	(2.65)	(3.74)	(2.19)	(1.17)	(2.03)
現金流量 (註 4)	現金流量比率(%)	(11.73)	(14.17)	(12.59)	(21.28)	(42.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80	4.21	(188.76)	(308.51)	(512.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15)	(12.73)	(10.44)	(37.53)	(49.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 1)	(0.02)	(0.15)	(0.72)	0.36	(0.18)
	財務槓桿度	0.94	0.95	0.89	0.95	0.9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主係本年度營運狀況雖較前期回溫，但總支出仍大於總收入，使營業利益呈負數所致。

註 2：主係 107 年遊戲軟體設計及遊戲授權使用服務費增加勞務收入所致。

註 3：主係本年度生產訂單減少，故進貨及應付票據亦相對減少，使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註 4：主係本年度營運產生虧損，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產生淨流出所致。

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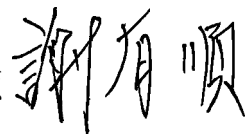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謝有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 A。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 B。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減少：營運狀況雖較前期回溫，但總支出仍大於總收入，使銀行存款減少。
2. 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技術作價轉投資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計入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償還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至長期借款所致。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07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主係遊戲軟體設計及遊戲授權使用服務費增加勞務收入，營運狀況雖較前期回溫，但總支出仍大於總收入，致本年度營運仍產生虧損。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各類商用遊戲機及含軟體主機板、遊戲軟體、權利金收入等，因本公司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項目			
現金流量比率	(79.28)	(308.50)	(289.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2.26)	(704.78)	13.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77)	(56.98)	9.2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係 107 年經營型態改變逐漸轉型為網路遊戲因此投入大量的研發費用，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字大幅增加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捕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6,082	\$248,000	\$282,000	\$22,08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項目	投資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 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330,797	做為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主要係認列處分子 公司所產生之投資 利益。	無	無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170,161	做為推展中國市場之未來行 銷據點	主係市場營收不 佳，惟公司仍有各 項事務性支出。	無	無
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 司	13,572	做為推展中國市場之未來行 銷據點	公司已進入清算階 段。	無	無
北京神彩科技有限公司	42,956	做為推展中國市場之未來行 銷據點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年7月16日完成 撤資。	無	無
杭州彩冠科技有限公司	18,108	做為推展中國市場之未來行 銷據點	主係市場營收不 佳，惟公司仍有各 項事務性支出。	無	無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334,801	投資飯店及娛樂相關事業	公司尚未實際營 運，惟公司仍有各 項事務性支出。	無	無
ASTRO GAMING ITALY S.P.A	5,658	做為推展義大利市場之未來 行銷據點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年11月23日 完成清算。	無	無
ASTRO CRISTALTEC SRL	1,034	做為推展義大利市場之未來 行銷據點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年10月23日 完成清算。	無	無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300	做為推展多明尼加市場之未 來行銷據點	公司尚未實際營 運，惟公司仍有各 項事務性支出。	無	無
CHINA SPORTSBET HOLDING LTD	396	做為推展中國市場之未來行 銷據點	公司尚未實際營 運，惟公司仍有各 項事務性支出。	無	無
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00	做為發展線上娛樂城之直營	公司尚未實際營 運，惟公司仍有各 項事務性支出。	無	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7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7,206)
兌換(損)益淨額	5,987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5.10%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損比率	4.90%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4.23%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損比率	4.07%

(1)利率：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會計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2)匯率：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美元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A)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0仟元及54仟元。

(B)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94仟元及110仟元。

(C)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 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603 仟元及 2,598 仟元。

(3)通貨膨脹：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和物價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和價格變動狀況，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時調整庫存以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財務策略係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情形。
2. 資金貸與他人均已遵循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及其進度暨完成量產時間：

義大利VLT視頻彩票系統已於105年度取得認證，另為因應全球博弈及娛樂市場的變化與發展，本公司已於107年度完成網路遊戲平台開發。除持續開發新產品外，本公

司亦將投入研發網路相關IT技術及機房的建置。

2. 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及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為因應全球博弈及娛樂市場的變化與發展，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將投入新台幣270,000仟元之研發費用，以開發符合各個市場特性之新產品，而影響我們未來研發成功之關鍵因素，將在於面對不同市場時，各團隊能夠成功擷取各個市場之特性，適時開發具獨特性、創新性及符合各市場需求之產品。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為加強公司財務資訊之透明化，本公司已依法導入國際會計準則，於一〇二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未因編製準則變動而產生保留盈餘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為強化薪資報酬及工作績效評估之合理及有效性，已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該委員會已於102年11月1日評量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報酬之合理性。
3. 業務方面，本公司相關人員密切與代理商及經銷商配合，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訊息，並積極建立國際合作關係，以因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為人性化、多樣化及多變化，促使IT產業快速進步，也帶動著遊戲產業隨之產生變革。本公司相關人員隨時關注相關科技改變趨勢並具體納入營運發展計畫，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研發團隊對此保持密切注意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據以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守法、守信、善盡環保責任的經營理念默默耕耘，建立務實、造福人群、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致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進貨對象為國內工業電腦品牌廠商，在兼顧產品品質、進貨成本與廠商配合度等考量因素，除長期合作關係良好廠商外，亦積極開發等其他供應商，以避免因進貨集中所可能導致之風險，此外，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以IC及電子零件為主，而IC及電子零件產業均為高度競爭之行業，本公司產品之原料供應尚無中斷之慮。

2. 銷貨方面：

泰偉電子銷售對象主要分為獨家代理商、經銷商及零售客戶。以獨家代理商為例，本公司會與代理商簽定合作契約，契約主要約定獨家代理商所需訂購之數量配額，以保障本公司收益。在獨家代理商配合良好的情況之下，本公司同時也不會將獨家代理商所代理之產品銷售至該地區，以確保該獨家代理商的行銷競爭力。

而經銷商及零售客戶並無銷售數量的限制，一般經銷商而言大多數以轉售(出口)為主及本身市場之需求，而零售客戶就以當地小眾市場為主。以本公司義大利獨家代理為

例，雙方的合作契機源自於地區經銷商後轉型並逐漸發展成為獨家代理商。目前本公司經銷商分布於歐、美、亞三大洲，超過三百個經銷商，隨著許多興新國家的法令開放及經濟水準提昇，本公司預估未來獨家代理商的數量會持續擴充，並無所謂的銷售集中之風險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董事長於 97 年間疑涉違反證券交易法遭起訴，於 99 年 10 月 12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獲判無罪；於 101 年 6 月 1 日二審獲判七年六個月。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本公司營運如既定計畫進行，財務健全，股東權益不會受到該事件的影響。

(2) 其餘董事、監察人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MIS 作業程序」、「機房管理作業標準」，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畫。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與安全維護，同時建置防火牆、公司內部電腦全部安裝防毒軟體及加強員工資安知識，以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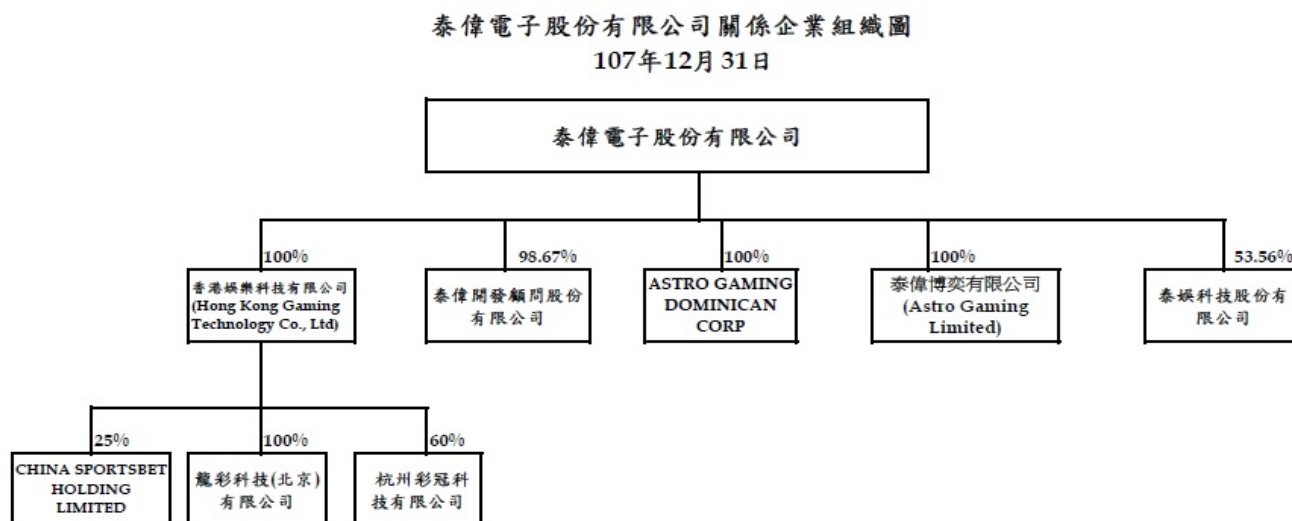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8.02	台北縣三重市	721,05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2006.12.08	香港	170,161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2006.11.08	香港	330,797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8.01.31	北京市	13,572	資訊軟體服務業
杭州彩冠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0	杭州市	30,409	資訊軟體服務業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8.08.01	金門縣	339,300	投資飯店及娛樂相關事業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2015.06.01	巴拿馬	300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CHINA SPORTSBET HOLDING LIMITED	2016.05.26	開曼群島	1,584	INVESTMENT HOLDING
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7	臺北市內湖區	78,6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資訊軟體服務業
杭州彩冠科技有限公司：資訊軟體服務業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飯店及娛樂相關事業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CHINA SPORTSBET HOLDING LIMITED：INVESTMENT HOLDING
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軟體服務業

(2) 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研發製造各式中大型電子遊戲機、主機板以及各類遊戲軟體開發業務，主要產品運用領域，包含 Video Gaming Game、Casino Management System、Linking Jackpot system、Arcade Game 以及 On-Line Game。

杭州彩冠科技有限公司係做為拓展大陸市場之營業據點。

有鑑於政府對博弈產業的開放政策，和兩岸關係日趨明朗，本公司於金門地區成立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從事飯店經營及娛樂相關事業，搶先佈局未來兩岸交流或政府開放博弈產業政策所帶來的觀光娛樂商機。

為規劃全球佈局，擬將公司產品於多明尼加國家進行銷售，同時為快速進入該區域市場，故本公司於巴拿馬投資成立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再於多明尼加登記營業，以期能快速進入該區域並拓展我司市場。

綜觀全球各消費市場之規模及效益，中國大陸地區已躍升最大消費市場，本公司亦預計進軍中國大陸足球彩票市場。為規劃市場佈局及稅務考量，本公司與中國大陸合作公司合資設立開曼群島境外公司（CHINA SPORTSBET HOLDING LIMITED）。

為規劃網路博奕遊戲市場，同時為求經營效率化並集中營運資源，本公司以技術作價入股投資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南平	17,290,885	20.56%
	董事	夏安宇	1,978,412	2.35%
	董事	李侑駿	-	-
	董事	李亦杜	-	-
	獨立董事	謝有順	-	-
	獨立董事	蕭鋼柱	-	-
	獨立董事	林健昌	-	-
	總經理	楊南平	17,290,885	20.56%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南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500,000	100%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南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0,670,501	100%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南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3,480,120	98.67%
	董事	夏安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3,480,120	98.67%
	董事	李亦杜(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3,480,120	98.67%
	監察人	李發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3,480,120	98.67%
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萍(紫洲國際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楊南平(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13,572	100%
杭州彩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南平(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18,108	60%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董事長	楊南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	100%
CHINA SPORTSBET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YAO BOMING		
	董事	楊南平(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250,000	25%
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姿璇	1,000	0.01%
	董事	楊南平(泰晶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50,000	46.43%
	董事	李吉村	-	-
	董事	李繼村	-	-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稅 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21,051	794,837	632,074	162,763	181,061	(213,741)	(146,645)	(2.03)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170,161	67,472	125	67,347	244	(15,987)	(18,119)	-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330,797	173,267	404	172,863	403	(1,091)	17,569	-
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572	-	-	-	-	-	-	-
杭州彩冠科技有限公司	30,409	3,876	64	3,812	94	(3,066)	(2,977)	-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9,300	318,875	91	318,784	-	(666)	(666)	(0.02)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300	7,580	7,682	(102)	-	(2)	2	-
CHINA SPORTSBET HOLDING LIMITED	1,584	-	-	-	-	-	-	-
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610	78,531	15	78,516	-	(79)	(79)	(0.01)

註 1. 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南平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7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8 年 2 月 1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107 年 11 月 27 日，發行額度不超過壹仟貳佰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p> <p>A.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p> <p>依上述訂價依據，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 107 年 12 月 26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 1 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27.9 元；另依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26.31 元，取上列二者較高者之 27.9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p> <p>本次實際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 24 元，為參考價格 27.9 元之 86.02%，符合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之定價原則。</p> <p>(3)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以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8 年 1 月 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 5)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莊周文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	12,00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每股新台幣 24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實際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 24 元，為參考價格 27.9 元之 86.0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整體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實際支用金額：40,000,000 元，未支用資金餘額：248,000,000 元，目前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
-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附錄 A]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七年度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勞務收入合計115,829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82%，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其主要性質為遊戲設計及後台服務之收益，係按合約期間各類服務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因提供勞務等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勞務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勞務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六。

存貨評價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21,320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建立存貨評價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測試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無形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無形資產期末餘額佔其合併總資產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前述無形資產主要係屬於子公司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系統架構及資料安全模組，依據會計政策，管理階層需定期對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對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有關無形資產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評估財務預測期間之假設及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識、並依歷史經驗分析預計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另採用內部專家協助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折現率及財務預測並進行獨立計算，且比較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折現率及財務預測是否於可接受範圍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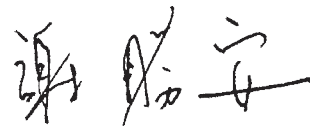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泰偉電
及子
民國一〇七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56,082	12	\$223,973	3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010	4	34,03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3,023	5	2,9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420	-	9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5	21,320	5	46,370	7
130x	存貨		28,289	6	22,671	4
1410	預付款項		-	-	26,426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	7	-	2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9,151	32	357,634	5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2,005	3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3,989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79	-	3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59,686	55	262,579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43,413	9	8,926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028	-	1,2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5,861	1	5,3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322,372	68	282,431	4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Ixxx	資產總計		\$471,523	100	\$640,06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	-	\$46,233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13,710	3	-	-
2150	應付票據		25,947	6	9,227	2
2170	應付帳款		348	-	4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1,414	7	52,85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8	-	149	-
2310	預收款項		32	-	9,973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	-	180,000	2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559	16	298,903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180,000	3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028	-	1,25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3,943	3	10,91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	-	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978	41	12,179	2
2xxx	負債總計		266,537	57	311,082	4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13	721,051	153	721,051	113
3350	普通盈餘	六.13	(569,085)	(121)	(416,633)	(65)
3410	待彌補虧損		10,797	2	26,073	4
3425	其他權益		-	-	(9,624)	(2)
36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3	42,223	9	8,116	1
3xxx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4,986	43	328,983	51
2xxx-3xxx	非控制權益		\$471,523	100	\$640,0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4110	銷貨收入		\$24,623	17	\$35,597	74
4610	勞務收入		115,829	82	12,420	26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937	1	12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1,389</u>	<u>100</u>	<u>48,141</u>	<u>100</u>
	營業成本：	四				
5110	銷貨成本	六.5、六.8、六.12及六.16	(48,918)	(35)	(52,980)	(11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8,918)</u>	<u>(35)</u>	<u>(52,980)</u>	<u>(110)</u>
5900	營業毛利(損)		<u>92,471</u>	<u>65</u>	<u>(4,839)</u>	<u>(10)</u>
	營業費用：	四、六.8、六.12、六.16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28,836)	(20)	(31,936)	(66)
6200	管理費用		(36,556)	(26)	(76,534)	(15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179)	(185)	(198,777)	(4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53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7,105)</u>	<u>(231)</u>	<u>(307,247)</u>	<u>(638)</u>
6900	營業損失		<u>(234,634)</u>	<u>(166)</u>	<u>(312,086)</u>	<u>(6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010	其他收入		793	1	10,261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984	66	235,922	490
7050	財務成本		(7,328)	(5)	(13,268)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449</u>	<u>62</u>	<u>232,915</u>	<u>484</u>
7900	稅前淨損		<u>(147,185)</u>	<u>(104)</u>	<u>(79,171)</u>	<u>(164)</u>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696)	-	(8,842)	(18)
8200	本期淨損		<u>(147,881)</u>	<u>(104)</u>	<u>(88,013)</u>	<u>(18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9及六.20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79)	(2)	(52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6	-	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9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07)	(11)	(25,744)	(5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090)</u>	<u>(13)</u>	<u>(26,178)</u>	<u>(5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5,971)</u>	<u>(117)</u>	<u>\$ (114,191)</u>	<u>(236)</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6,645)	(104)	\$ (84,406)	(175)
8620	非控制權益		(1,236)	(1)	(3,607)	(7)
			<u>\$ (147,881)</u>	<u>(105)</u>	<u>\$ (88,013)</u>	<u>(18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704)	(116)	\$ (110,931)	(229)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7)	(1)	(3,260)	(7)
			<u>\$ (165,971)</u>	<u>(117)</u>	<u>\$ (114,191)</u>	<u>(236)</u>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03)</u>		<u>\$ (1.1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400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21,051	\$110,002	\$(441,795)	\$52,164	\$(9,624)	\$431,798	\$11,376	\$443,174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10,002)	110,002	-	-	-	-	-
D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4,406)	-	-	(84,406)	(3,607)	(88,013)
D3	106年度淨損(註)	-	-	(434)	(26,091)	-	(26,525)	347	(26,178)
D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4,840)	(26,091)	-	(110,931)	(3,260)	(114,191)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	(416,633)	26,073	(9,624)	320,867	8,116	328,98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3,024)	-	9,624	6,600	-	6,600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21,051	-	(419,657)	26,073	-	327,467	8,116	335,583
D1	107年度淨損(註)	-	-	(146,645)	-	-	(146,645)	(1,236)	(147,881)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783)	(15,276)	-	(18,059)	(31)	(18,090)
D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49,428)	(15,276)	-	(164,704)	(1,267)	(165,97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5,374	35,374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	\$(569,085)	\$10,797	-\$	\$162,763	\$42,223	\$204,9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47,185)	\$(79,17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03	11,979
A20200	攤銷費用	868	14,9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34	5,9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115	(6,627)
A20900	利息費用	7,328	13,268
A21200	利息收入	(122)	(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266)	(215,85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3,47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0,28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499)	(86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827	(26,54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1,209)	(3,4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94)	10,362
A31200	存貨減少	25,051	19,37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0,103)	(1,3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7	(22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3,710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6,720	3,12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3)	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434)	14,9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	68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9,941)	3,4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5)	(4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3,557)	(223,6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	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31)	(13,4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766)	(236,99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9)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4,986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6,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39)	(25,1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00	410,0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0)	(2,7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8)	(8,46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75,677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70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466	449,0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233)	(276,6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33)	(276,5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358)	(26,5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7,891)	(91,1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973	315,0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082	\$223,9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 2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掛牌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11-1 號 10 樓。

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 (1)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2)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玩具製造業。
- (5) 國際貿易業。
- (6)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7)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8)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 租賃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3,710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3,710仟元。
- C.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提供勞務係依照每一單獨合約條件，於約定條件完成且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其他流動負債及合約負債，皆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0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4,6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89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32,846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32,846		
合計	<u>\$270,872</u>	合計	<u>\$277,472</u>

- C.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u>\$34,037</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34,037</u>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u>3,989</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10,589</u>	6,600	(3,024)	9,624
放款及應收款(註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23,618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23,618	-	-	-
應收帳款	2,992	應收帳款	2,992	-	-	-
其他應收款	921	其他應收款	921	-	-	-
存出保證金	<u>5,315</u>	存出保證金	<u>5,315</u>	-	-	-
合計	<u>\$270,872</u>	合計	<u>\$277,472</u>	<u>\$6,600</u>	<u>\$(3,024)</u>	<u>\$9,624</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包含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由於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前述金融資產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櫃及未上市櫃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櫃及未上市櫃股票)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3,989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5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櫃公司股票3,984仟元，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10,584仟元，因此除調整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0,584仟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3,024)仟元及其他權益9,624仟元。
3.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107年1月1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107年1月1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民國104年-民國10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民國104年-民國10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8年1月1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45,930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45,930仟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編製。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 (1) 母公司：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100.00%	100.00%
香港娛樂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神彩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 (註 1)	77.00%
香港娛樂科技 有限公司	杭州彩冠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60.00%	60.00%
本公司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投資飯店及娛樂相關事業	98.67%	98.67%
本公司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100.00%	100.00%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ASTRO GAMING ITALY S.P.A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 (註 2)	100.00%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ASTRO CRISTALTEC SRL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 (註 3)	51.00%
本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100.00%	100.00%
本公司	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53.56%	-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神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16日業已完成撤資程序，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直、間接持股比例由原77.00%下降為0%。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ASTRO GAMING ITALY S.P.A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業已完成清算程序，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直、間接持股比例由原100.00%下降為0%。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ASTRO CRISTALTEC SRL於民國107年10月23日業已完成清算程序，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直、間接持股比例由原51.00%下降為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重要子公司均為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偉博奕有限公司，除上述重要子公司及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該等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1,320仟元及48,379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205仟元及1,978仟元，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6,966)仟元及(20,240)仟元。

(3) 未具重大性而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註)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於民國96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額為美金3,000仟元，預計持股比例為30%，前述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96年9月19日經審二字第09600312770號函核准在案，實際匯出金額為450仟美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由於合資對方資金尚未到位，因此本公司持股比例暫為100%。因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進入清算階段，故本公司已全額認列投資損失。

- (4) 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之投資公司，但被視為子公司者：無。
-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之情形：無。
-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無。
-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無。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1年
機器設備	1~5年
辦公設備	3~6年
運輸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6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及特許權

專利權係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之權利。

特許權亦為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之使用權，該等特許權評估為非確定耐用年限。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之經營證照。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之性質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耐用年限	3~10年	非確定	3~5年	4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有效年限內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 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及外部 取得	外部取得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銷售之商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技術支援、維護及軟體開發服務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服務，依照每一單獨合約條件，於約定條件完成且確認已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入帳。

本集團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技術支援、維護及軟體開發服務產生，依照每一單獨合約條件，於約定條件完成且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入帳。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0.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不動產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267	\$355
銀行存款	55,815	223,618
合計	<u>\$56,082</u>	<u>\$223,973</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櫃股票	\$31,009	
非上市櫃股票	6	
	<u>\$31,015</u>	
流動	\$19,010	
非流動	12,005	
合計	<u>\$31,015</u>	
	<u>107.12.31(註)</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34,036
黃金存摺		1
		<u>\$34,037</u>
流動		\$34,037
非流動		-
合計		<u>\$34,037</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上市櫃股票		\$3,984
非上市櫃股票		5
		<u>\$3,989</u>
流動		\$-
非流動		3,989
合計		<u>\$3,989</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24,186	\$3,621
減：備抵損失	(1,163)	(629)
合 計	<u>\$23,023</u>	<u>\$2,992</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0天至180天。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1.1	\$-	\$4,491	\$4,49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3,862)	(3,862)
106.12.31	<u>\$-</u>	<u>\$629</u>	<u>\$629</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121 天					
	且未減損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以上	
106.12.31	\$2,992	-	-	-	-	-	\$2,992

本集團對於新客戶之交易方式乃採先收匯款後出貨之銷貨模式，待客戶之交易日漸頻繁後會給予該客戶一個合理的收款期限與授信額度。本集團對於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積極催收之態度，本集團並針對未收回客戶之帳齡採取帳齡分析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5,002	\$11,140
在 製 品	2,120	18,661
製 成 品	14,198	16,569
合 計	<u>\$21,320</u>	<u>\$46,370</u>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48,918 仟元及 52,980 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270 仟元及 16,160 仟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新華神彩遊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	45%
CHINA SPORTSBET HOLDING LTD	379	25%	369	25%
	<u>\$379</u>		<u>\$369</u>	

A.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由北京神彩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新華神彩遊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仟元並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撤資北京神彩科技有限公司。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由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投資 CHINA SPORTSBET HOLDING LTD 計美金 12,500 元。

B.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皆為 0 仟元。

C. 上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07.1.1	\$224,860	\$25,879	\$10,104	\$48,133	\$6,517	\$121	\$2,445	\$318,059
增添	-	-	1,146	49,993	-	-	-	51,139
移轉	-	-	-	-	-	1,880	-	1,880
處分	(23,156)	(25,879)	(414)	(10,451)	-	-	-	(59,9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30)	(29)	-	-	-	(1,359)
107.12.31	<u>\$201,704</u>	<u>\$-</u>	<u>\$9,506</u>	<u>\$87,646</u>	<u>\$6,517</u>	<u>\$2,001</u>	<u>\$2,445</u>	<u>\$309,819</u>
106.1.1	\$310,677	\$183,310	\$10,216	\$34,959	\$6,517	\$121	\$-	\$545,800
增添	4,802	1,880	1,143	14,903	-	-	2,445	25,173
處分	(81,117)	(137,616)	(40)	(2,090)	-	-	-	(220,863)
移轉	(9,502)	(21,695)	-	-	-	-	-	(31,1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15)	361	-	-	-	(854)
106.12.31	<u>\$224,860</u>	<u>\$25,879</u>	<u>\$10,104</u>	<u>\$48,133</u>	<u>\$6,517</u>	<u>\$121</u>	<u>\$2,445</u>	<u>\$318,059</u>
<u>折舊及減損：</u>								
107.1.1	\$-	\$8,794	\$7,635	\$31,698	\$6,419	\$121	\$813	\$55,480
折舊	-	358	2,058	10,546	98	627	816	14,503
移轉	-	(3)	-	-	-	70	-	67
處分	-	(9,149)	(124)	(10,451)	-	-	-	(19,7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0)	(23)	-	-	-	(193)
107.12.31	<u>\$-</u>	<u>\$-</u>	<u>\$9,399</u>	<u>\$31,770</u>	<u>\$6,517</u>	<u>\$818</u>	<u>\$1,629</u>	<u>\$50,133</u>
106.1.1	\$-	\$42,552	\$4,496	\$28,933	\$6,126	\$121	\$-	\$82,228
折舊	-	3,551	3,217	4,105	293	-	813	11,979
處分	-	(32,538)	(40)	(1,725)	-	-	-	(34,303)
移轉	-	(4,771)	-	-	-	-	-	(4,7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8)	385	-	-	-	347
106.12.31	<u>\$-</u>	<u>\$8,794</u>	<u>\$7,635</u>	<u>\$31,698</u>	<u>\$6,419</u>	<u>\$121</u>	<u>\$813</u>	<u>\$55,480</u>
<u>淨帳面金額：</u>								
107.12.31	<u>\$201,704</u>	<u>\$-</u>	<u>\$107</u>	<u>\$55,876</u>	<u>\$-</u>	<u>\$1,183</u>	<u>\$816</u>	<u>\$259,686</u>
106.12.31	<u>\$224,860</u>	<u>\$17,085</u>	<u>\$2,469</u>	<u>\$16,435</u>	<u>\$98</u>	<u>\$-</u>	<u>\$1,632</u>	<u>\$262,579</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及特許權	電腦 軟體成本	其他 無形資產	商譽	合 計
<u>成 本：</u>					
107.1.1	\$7,625	\$3,044	\$121	\$3,550	\$14,340
增添－單獨取得	397	81	-	-	478
攤提完畢	-	-	-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34,666	-	-	34,666
處分	-	(171)	(119)	-	(2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6	(21)	(2)	103	296
107.12.31	<u>\$8,238</u>	<u>\$37,599</u>	<u>\$-</u>	<u>\$3,653</u>	<u>\$49,490</u>
106.1.1	\$588	\$3,761	\$244,920	\$3,877	\$253,146
增添－單獨取得	7,263	1,200	-	-	8,463
攤提完畢	(133)	(1,923)	(249,880)	-	(251,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	6	5,081	(327)	4,667
106.12.31	<u>\$7,625</u>	<u>\$3,044</u>	<u>\$121</u>	<u>\$3,550</u>	<u>\$14,340</u>
<u>攤銷及減損：</u>					
107.1.1	\$193	\$1,550	\$121	\$3,550	\$5,414
攤銷	89	779	-	-	868
攤提完畢	-	-	-	-	-
處分	-	(171)	(119)	-	(2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	(2)	103	85
107.12.31	<u>\$282</u>	<u>\$2,142</u>	<u>\$-</u>	<u>\$3,653</u>	<u>\$6,077</u>
106.1.1	\$229	\$2,637	\$143,820	\$3,877	\$150,563
攤銷	97	821	14,046	-	14,964
攤提完畢	(133)	(1,923)	(160,730)	-	(162,7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	2,985	(327)	2,673
106.12.31	<u>\$193</u>	<u>\$1,550</u>	<u>\$121</u>	<u>\$3,550</u>	<u>\$5,414</u>
<u>淨帳面金額：</u>					
107.12.31	<u>\$7,956</u>	<u>\$35,457</u>	<u>\$-</u>	<u>\$-</u>	<u>\$43,413</u>
106.12.31	<u>\$7,432</u>	<u>\$1,494</u>	<u>\$-</u>	<u>\$-</u>	<u>\$8,926</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7	\$7
推銷費用	\$179	\$177
管理費用	\$242	\$14,150
研究發展費用	\$440	\$630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催收款項	\$9,791	\$9,791
減：備抵呆帳	(9,791)	(9,791)
催收款項淨額	-	-
存出保證金	5,861	5,315
合 計	\$5,861	\$5,315

10.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擔保銀行借款	-	46,233
合 計	\$-	\$46,233
利率區間	-	2.19%~2.67%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為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淡水信用合作社 擔保借款	<u>\$180,000</u>	3.43%	自民國107年11月22日至民國109年11月22日，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淡水信用合作社 擔保借款	\$180,000	3.43%	自民國105年11月22日至民國107年11月22日，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u>(180,000)</u>		
合 計	<u>\$-</u>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044仟元及9,454仟元。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1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80仟元。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116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34	\$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5	136
合 計	\$339	\$37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1,744	\$27,275	\$26,2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801)	(16,356)	(15,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943	\$10,919	\$10,835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26,230	\$(15,395)	\$10,835
當期服務成本	234	-	234
利息費用(收入)	341	(205)	136
小計	575	(205)	37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470	-	47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3	53
小計	470	53	523
雇主提撥數	-	(809)	(809)
106.12.31	27,275	(16,356)	10,919
當期服務成本	234	-	234
利息費用(收入)	273	(168)	105
小計	507	(168)	33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3,962	-	3,96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84)	(484)
小計	3,962	(484)	3,478
雇主提撥數	-	(793)	(793)
107.12.31	\$31,744	\$17,801	\$13,94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9%	1.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5%	3.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1%	\$-	\$1,102	\$-	\$2,631
折現率減少1%	1,463	-	3,032	-
預期薪資增加1%	1,258	-	2,639	-
預期薪資減少1%	-	1,194	-	2,35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皆為1,6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721,05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72,105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上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故無須提列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8,116	\$11,37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236)	(3,60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	347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36,495	-
處分子公司	(1,121)	-
期末餘額	<u>\$42,223</u>	<u>\$8,116</u>

14.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4,623	\$35,597
勞務提供收入	115,829	12,420
其他營業收入	937	124
合 計	<u>\$141,389</u>	<u>\$48,141</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107年12月31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7年度
銷售商品	\$24,623
提供勞務	115,829
其他收入	937
合 計	<u>\$141,389</u>

收入認列時點：

履約義務於某一時點滿足	<u>\$141,389</u>
-------------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9,895	\$13,710	\$(3,815)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合約負債-流動為期初餘額中有4,269仟元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534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僅包含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帳齡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20,182	\$ 2,950	\$-	\$9	\$282	\$763	\$24,186
損失率	0%~1%	2%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98	59	-	2	141	763	\$1,163
小計	\$ 19,984	\$2,891	\$-	\$7	\$141	\$-	\$23,023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629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62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534
期末餘額	<u>\$1,163</u>

16.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年限為1年至3年且有優先承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1年	\$27,424	\$23,3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579	36,605
合計	<u>\$49,003</u>	<u>\$59,927</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6,372</u>	<u>\$9,619</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認列之收入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u>\$42</u>	<u>\$9,335</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827	\$177,576	\$186,403	\$11,711	\$157,932	\$169,643
勞健保費用	967	16,064	17,031	1,118	15,145	16,263
退休金費用	608	10,232	10,840	701	9,558	10,2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0	6,070	6,480	447	5,548	5,995
折舊費用	7	14,496	14,503	1,139	10,840	11,979
攤銷費用	7	861	868	7	14,957	14,964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獲利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42	\$9,287
利息收入	122	96
股利收入	-	342
其他收入－其他	629	536
合計	\$793	\$10,261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3,499	\$8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2,555	215,85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3,47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987	26,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註)	(8,115)	6,627
其他	58	(776)
合計	<u>\$93,984</u>	<u>\$235,922</u>

註：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7,328</u>	<u>\$13,268</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7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79)	\$-	\$(3,479)	\$696	\$(2,7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307)	-	(15,307)	-	(15,307)
合計	<u>\$ (18,786)</u>	<u>\$-</u>	<u>\$ (18,786)</u>	<u>\$696</u>	<u>\$ (18,090)</u>

民國106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3)	\$-	\$(523)	\$89	\$(4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744)	-	(25,744)	-	(25,744)
合計	<u>\$ (26,267)</u>	<u>\$-</u>	<u>\$ (26,267)</u>	<u>\$89</u>	<u>\$ (26,178)</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改為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696	8,842
所得稅費用	<u>\$696</u>	<u>\$8,8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6)	\$(8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96)</u>	<u>\$(8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u>\$(147,185)</u>	<u>\$(79,171)</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07年度及106年度分別為20% 及17%)計算之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96	8,8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696</u>	<u>\$8,842</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權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253	\$(225)	\$-	\$-	\$-	\$1,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損失)	(1,126)	98	-	-	-	(1,02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1)	31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6)	(600)	696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96)	\$69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3					\$1,0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3					\$1,028

民國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權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958	\$(7,705)	\$-	\$-	\$-	\$1,2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損失)	-	(1,126)	-	-	-	(1,12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4)	63	-	-	-	(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1)	(74)	89	-	-	(9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842)	\$8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753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58					\$1,2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					\$(1,253)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1) 本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2年	\$90,574	\$90,574	\$90,574	112年
103年	71,890	71,890	71,890	113年
104年	135,620	135,620	135,620	114年
105年	99,126	99,126	99,126	115年
106年	51,431	51,431	51,431	116年
107年	133,013	133,013	-	117年
		\$581,654	\$448,641	

(2) 子公司－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07.12.31	106.12.31	
98年	80	80	80	108年
99年	113	113	113	109年
100年	295	295	295	110年
101年	1,837	1,837	1,837	111年
102年	1,997	1,997	1,997	112年
103年	4,079	4,079	4,079	113年
104年	3,764	3,764	3,764	114年
105年	1,753	1,753	1,753	115年
106年	1,066	1,066	1,066	116年
107年	666	666	-	117年
		\$15,650	\$14,98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91,986仟元及90,620仟元。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子公司－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本集團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本集團無須對基本每股盈餘之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u>\$ (146,645)</u>	<u>\$ (84,406)</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72,105</u>	<u>72,10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03)</u>	<u>\$ (1.17)</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楊南平	主要管理人員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108	\$149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377	\$6,207
退職後福利	291	277
合計	\$7,668	\$6,48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82,171	\$122,410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上列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開立票據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目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合作金庫	短期借款	\$-	\$46,233
淡水信用合作社	長期借款	180,000	180,000
合計		\$180,000	\$226,2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0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集團擬以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新股一案，嗣於民國108年1月間收到相關私募款項288,000仟元，發行普通股12,000仟股並辦理增資變更登記完成。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1)	\$34,03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015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1)	3,9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86,119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2)	(註1)	232,846
合 計	<u>\$117,134</u>	<u>\$270,872</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233
應付款項	57,817	62,6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0,000	180,000
存入保證金	7	7
合 計	<u>\$237,824</u>	<u>\$288,937</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港幣、歐元及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60 仟元及 54 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994 仟元及 110 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603 仟元及 2,598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會計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包含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106年為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550仟元及1,702仟元。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5%，對於本集團民國106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199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5%，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31%及28.58%，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依據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	\$191,857	\$-	\$-	\$191,857
應付款項	57,817	-	-	-	57,817
106.12.31					
借款	\$366,121	\$-	\$-	\$-	\$366,121
應付款項	62,697	-	-	-	62,69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107.1.1	\$46,233	\$180,000	\$-
現金流量	(46,233)	(180,000)	180,000
107.12.31	\$-	\$-	\$180,000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黃金存摺	\$1	\$-	\$-	\$1
股票	31,014	-	-	31,014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黃金存摺	\$1	\$-	\$-	\$1
股票	34,036	-	-	34,0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3,989	3,98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未有變動情形。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6.12.31：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571仟元(增加576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49,131	30.6600	\$19,902
歐元	41,078	34.9900	1,437
港幣	8,311,156	3.8910	32,339
人民幣	721,031	4.4430	3,204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	97,500	3.8910	3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73,281	3.8910	285
美金	544	30.6600	17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4,463	29.7400	\$2,215
歐元	90,777	35.4000	3,214
港幣	17,434,607	3.7810	65,920
人民幣	236,394	4.5420	1,074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	97,500	3.7810	3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3,690,829	3.7810	13,955
美金	444	29.7400	1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5,987仟元及26,824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重大合約

無此事項。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A 部門：主要係從事遊戲娛樂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 B 部門：主要係從事百貨業及休閒娛樂產業等。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07年度

	A 部門	B 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1,389	\$-	\$-	\$141,389
合 計	\$141,389	\$-	\$-	\$141,389
部門損益	\$(146,519)	\$(666)	\$-	\$(147,185)
部門資產	\$349,648	\$318,875	\$(197,000)	\$471,523
部門負債	\$463,445	\$91	\$(197,000)	\$266,537

民國106年度

	A 部門	B 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8,141	\$-	\$-	\$48,141
合 計	\$48,141	\$-	\$-	\$48,141
部門(損)益	\$(78,105)	\$(1,066)	\$-	\$(79,171)
部門資產	\$517,414	\$319,651	\$(197,000)	\$640,065
部門負債	\$507,880	\$202	\$(197,000)	\$311,082

調整及消除之說明：部門資產包括所有由各部門直接持有之流動與非流動資產，但部門之間因為業務往來產生之應收付款項，及對其他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關係，故於編製合併部門資產時予以調整及消除，使得部門資產之合計數為合併總資產。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美 洲	\$5,484	\$3,045
亞 洲	119,634	44,146
歐 洲	16,271	950
合 計	<u>\$141,389</u>	<u>\$48,141</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亞 洲	\$301,773	\$269,559
歐 洲	-	275
合 計	<u>\$301,773</u>	<u>\$269,834</u>

3. 重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A部門之a客戶	<u>\$4,492</u>	<u>\$23,631</u>
來自A部門之b客戶	<u>\$-</u>	<u>\$950</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民國107年12月31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泰偉電子(股)公司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2,000	2.46%	\$12,000
泰偉電子(股)公司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4,200	19,009	0.37%	19,009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民國107年度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泰偉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922	\$7,665	\$7,665	-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6,276 (註2)	\$65,105 (註3)
1	泰偉博奕有限 公司	ASTRO GAMING ITALY S.P.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325	-	-	-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申辦VLT營運 執照權利金	-	-	272,370 (註4)	311,280 (註5)	
1	泰偉博奕有限 公司	泰偉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8,935	143,380	143,380	-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需求	-	-	272,370 (註4)	311,280 (註5)	
2	香港懿雅科技 有限公司	泰偉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593	25,593	25,593	-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需求	-	-	26,939 (註6)	26,939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10%計算。

註3：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40%計算。

註4：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超過港幣70,000仟元。

註5：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40%計算，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超過港幣80,000仟元。

註6：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40%計算。

註7：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40%計算。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民國107年度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偉電子(股)公司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170,161	\$170,161	17,500,000	100.00%	\$46,286	\$(18,119)		
泰偉電子(股)公司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香港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330,797	330,797	80,670,501	100.00%	172,863	17,569		
泰偉電子(股)公司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	投資飯店及娛樂相關事業	334,801	334,801	33,480,120	98.67%	314,544	(666)		
泰偉電子(股)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巴拿馬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300	300	100	100.00%	(101)	2		
泰偉電子(股)公司	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42,100	-	4,210,000	53.56%	1,962	(79)	(43)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ASTRO GAMING ITALY S.P.A	義大利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	5,658	-	0.00%	-	(1,123)	(1,123)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ASTRO CRISTALTEC SRL	義大利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	1,034	-	0.00%	-	(21)	(11)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SPORTSBET HOLDING LTD	開曼群島	INVESTMENT HOLDING	396	396	250,000	25.00%	-	-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民國107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龍彩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572 (美金424仟元) 註4	註1	\$14,404 (美金450仟元) 註4	\$-	\$-	\$-	100.00% 註4	\$-	\$-	\$-
北京神彩科技 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21,012 (美金707仟元)	註1	42,956 (美金1,448仟元)	-	1,720 (美金56仟元)	(2,541)	0.00%	-	-	1,720 (美金56仟元)
新華神彩遊戲科 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67,195 (美金2,075仟元)	註6	-	-	-	(2,873)	0.00%	-	-	-
杭州彩冠科技 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409 (美金975仟元)	註1	18,108 (美金600仟元) 註5	-	-	(2,977)	60.00% 註5	(1,786)	1,971	-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32,512 (美金1,050仟元)	\$259,256 (美金8,000仟元)	\$97,658

註1：投資方式：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轉投資公司本期投資損失之認列係依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頒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實收資本額逾8,000萬元之企業，淨值在50億元以下者，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之60%或8,000萬元中取較高者。

註4：本公司於民國96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娛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資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額為美金3,000仟元，預計持股比例為30%，前述投資事業經經濟部投審委員會於民國96年9月19日經審二字第09600312770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實際匯出金額為美金450仟元，實際到位資本額為美金424仟元，由於合資對方資金尚未到位，因此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持股比例暫為100%。

註5：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娛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資杭州彩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額為美金1,000仟元，預計持股比例為60%，前述投資事業經經濟部投審委員會於民國103年1月14日經審二字第10300009720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直接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娛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匯出投資港幣4,554仟元。

註6：投資方式：透過北京神彩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民國107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參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	
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預收款	197,000			42%
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65	-		2%
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593	-		5%
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3,380	-		30%
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40,095	技術入股		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錄 B]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七年度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收入合計115,500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64%，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其主要性質為遊戲設計及後台服務之收益，係按合約期間各類服務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因提供勞務等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務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勞務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六。

存貨評價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1,320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3%，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建立存貨評價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測試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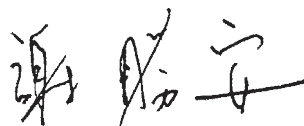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謝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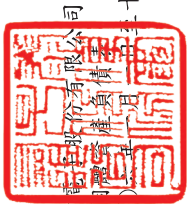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泰偉
信託
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22,024	3	\$156,676	1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010	2	34,03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2,369	3	1,8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82	-	45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及七	-	-	3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665	1	7,43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5	21,320	3	46,370	5
130x	存貨	四	6,840	1	3,944	-
1410	預付款項		-	-	26,426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99,510	13	277,240	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2,005	2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3,989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35,554	67	534,456	5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39,659	17	139,900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290	-	1,50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028	-	1,2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5,791	1	4,7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695,327	87	685,827	7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794,837	100	\$963,06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10	\$-	-	\$46,233	5
2150	合約負債	六.14	13,710	2	-	-
2170	應付票據		25,947	3	9,227	1
2200	應付帳款		315	-	47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059	4	37,121	4
2310	其他應付款項	七	169,065	21	150,060	16
2320	預收款項	七	197,000	25	206,909	21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	-	180,000	19
	流動負債合計		437,096	55	630,021	66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六.11	180,000	23	-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028	-	1,253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3,943	2	10,919	1
25xx	存入保證金		7	-	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978	25	12,179	1
2xxx	負債總計		632,074	80	642,200	67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721,051	91	721,051	75
3350	保留盈餘	六.13	(569,085)	(72)	(416,633)	(43)
3410	待彌補虧損					
3425	其他權益		10,797	1	26,073	2
3x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624)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2,763	20	320,867	33
2xxx-3xxx	權益總計		\$794,837	100	\$963,06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南平



董事長：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24,529	13	\$34,658	74
4610	勞務收入		115,500	64	11,843	26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41,032	23	12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1,061	100	46,625	100
	營業成本：	四				
5110	銷貨成本	六.5、六.8、六.12及六.16	(48,918)	(27)	(50,812)	(10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8,918)	(27)	(50,812)	(109)
5900	營業毛利(損)		132,143	73	(4,187)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0,095)	(22)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617	9	15,463	3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7,665	60	11,276	24
	營業費用：	四、六.8、六.12、六.16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25,884)	(14)	(23,617)	(51)
6200	管理費用		(33,809)	(19)	(57,231)	(1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179)	(144)	(198,777)	(4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53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1,406)	(177)	(279,625)	(600)
6900	營業損失		(213,741)	(117)	(268,349)	(5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010	其他收入		683	-	6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685	42	225,712	484
7050	財務成本		(7,328)	(4)	(13,263)	(2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8)	(1)	(20,283)	(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792	37	192,785	413
7900	稅前淨損		(145,949)	(80)	(75,564)	(16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696)	-	(8,842)	(18)
8200	本期淨損		(146,645)	(80)	(84,406)	(18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9及六.2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79)	(2)	(52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6	-	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276)	(8)	(26,091)	(5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59)	(10)	(26,525)	(5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704)	(90)	\$ (110,931)	(238)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3)		\$ (1.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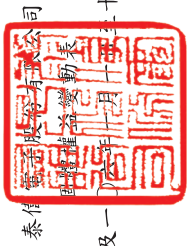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信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425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52,164	\$ (9,624)	\$431,798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10,002)	110,002	-	-	-	
D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4,406)	-	-	(84,406)	
D3	民國106年度淨損(註)		-	(434)	(26,091)	-	(26,525)	
D5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84,840)	(26,091)	-	(110,9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633)	26,073	(9,624)	320,867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	(3,024)	-	9,624	6,60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419,657)	26,073	-	327,467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21,051	-	(146,645)	-	-	(146,645)	
D1	民國107年度淨損(註)		-	(2,783)	(15,276)	-	(18,059)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49,428)	(15,276)	-	(164,7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69,085)	\$ 10,797	\$-	\$ 162,763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均為0仟元；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45,949)	\$(75,56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63	8,158
A20200	攤銷費用	695	7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34	6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115	(6,627)
A20900	利息費用	7,328	13,263
A21200	利息收入	(683)	(59)
A21300	股利收入	-	(3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556)	(216,15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0,28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31)	(8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48	20,28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617)	(15,4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827	(26,54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005)	2,6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9	(4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	2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0)	(7,435)
A31200	存貨減少	25,051	17,25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555)	(3,2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3,710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6,720	3,12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6)	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059)	12,4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9,005	149,804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9,909)	3,3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55)	(4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8,226)	(121,0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3	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31)	(13,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874)	(134,09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5)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6,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93)	(24,0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00	410,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9)	(3,1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8)	(1,3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455	381,3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233)	(276,6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33)	(276,5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4,652)	(29,3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676	185,9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24	\$156,6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9年8月2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民國93年6月9日掛牌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1號10樓。

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 (1)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2)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玩具製造業。
- (5) 國際貿易業。
- (6)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7)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8)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 租賃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3月1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3,710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3,710仟元。
- C.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提供勞務係依照每一單獨合約條件，於約定條件完成且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其他流動負債及合約負債，皆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0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4,6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89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170,961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170,961		
合計	<u>\$208,987</u>	合計	<u>\$215,587</u>

C.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34,03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03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98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589	6,600	(3,024)
放款及應收款(註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6,452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6,452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2,34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2,349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7,43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7,438	-	-
存出保證金	4,722	存出保證金	4,722	-	-
合計	<u>\$208,987</u>	合計	<u>\$215,587</u>	<u>\$6,600</u>	<u>\$(3,024)</u>
					<u>\$9,624</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包含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由於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前述金融資產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櫃及未上市櫃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櫃及未上市櫃股票)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3,989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5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櫃公司股票3,984仟元，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10,584仟元，因此除調整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0,584仟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3,024)仟元及其他權益9,624仟元。
3.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107年1月1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107年1月1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民國104年-民國10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民國104年-民國10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8年1月1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45,586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45,586仟元。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號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1年
辦公設備	4~6年
運輸設備	4~6年
其他設備	6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依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係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之權利。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之性質	有限	有限
耐用年限	3-10年	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銷售之商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技術支援、維護及軟體開發服務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服務，由於本公司係於合約期間提供服務，依照每一單獨合約條件，於約定條件完成且確認已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入帳。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技術支援、維護及軟體開發服務產生，依照每一單獨合約條件，於約定條件完成且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入帳。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264	\$224
銀行存款	21,760	156,452
合 計	\$22,024	\$156,676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櫃股票	\$31,009	
非上市櫃股票	6	
	\$31,015	
流 動	\$19,010	
非 流 動	12,005	
合 計	\$31,015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 票		\$34,036
黃金存摺		1
		\$34,037
流 動		\$34,037
非 流 動		-
合 計		\$34,037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上櫃股票		\$3,984
非上市櫃股票		5
		\$3,989
流 動		\$-
非 流 動		3,989
合 計		\$3,989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23,532	\$2,527
減：備抵損失	(1,163)	(629)
小 計	22,369	1,8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	451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282	451
合 計	\$22,651	\$2,34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0天至180天。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1.1	\$-	\$4,491	\$4,49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3,862)	(3,862)
106.12.31	\$-	\$629	\$629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121天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以上	
106.12.31	\$2,349	-	-	-	-	-	\$2,349

本公司對於新客戶之交易方式乃採先收匯款後出貨之銷貨模式，待客戶之交易日漸頻繁後會給予該客戶一個合理的收款期限與授信額度。本公司對於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積極催收之態度，本公司並針對未收回客戶之帳齡採取帳齡分析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5.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5,002	\$11,140
在 製 品	2,120	18,661
製 成 品	14,198	16,569
合 計	\$21,320	\$46,370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8,918仟元及50,812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270仟元及16,160仟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u>投資子公司</u>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46,286	100.00%	\$47,633	100.00%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172,863	100.00%	171,722	100.00%
泰偉開發顧問(股)公司	314,544	98.67%	315,201	98.67%
Astro Gaming Dominican	(101)	100.00%	(100)	100.00%
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2	53.56%	-	0.00%
合 計	\$535,554		\$534,456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2) 本公司於民國97年6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投資飯店及娛樂相關事業，於民國97年8月26日獲經濟部核可。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11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20,000仟元，增資後本公司仍持有100%之股權；另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故增資後本公司持有98.67%之股權；民國102年10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故增資後本公司仍持有98.67%之股權，惟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 (3)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增資泰偉博奕有限公司共計3,875仟歐元，增資後仍為100%之股權，並透過泰偉博奕有限公司分別轉投資Astro Gaming Italy S.P.A 120仟歐元與Astro Cristaltec SRL 25.5仟歐元，取得100%及51%股權。民國107年7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Astro Gaming Italy S.P.A 及Astro Cristaltec SRL，並分別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及10月23日完成清算程序。
- (4)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料及轉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資訊請分別詳附註十三之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 (5)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42,100仟元作為技術專屬授權之對價，並以技術入股之方式，取得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210仟股之股票。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合 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u>成 本：</u>							
107.1.1	\$105,327	\$25,879	\$35,589	\$6,216	\$121	\$2,445	\$175,577
增添	-	-	49,993	-	-	-	49,993
處分	(23,156)	(25,879)	-	-	-	-	(49,035)
移轉	-	-	-	-	1,880	-	1,880
107.12.31	<u>\$82,171</u>	<u>\$-</u>	<u>\$85,582</u>	<u>\$6,216</u>	<u>\$2,001</u>	<u>\$2,445</u>	<u>\$178,415</u>
106.1.1	\$191,144	\$183,310	\$21,440	\$6,216	\$121	\$-	\$402,231
增添	4,802	1,880	14,904	-	-	2,445	24,031
移轉	(81,117)	(137,616)	(755)	-	-	-	(219,488)
報廢	(9,502)	(21,695)	-	-	-	-	(31,197)
106.12.31	<u>\$105,327</u>	<u>\$25,879</u>	<u>\$35,589</u>	<u>\$6,216</u>	<u>\$121</u>	<u>\$2,445</u>	<u>\$175,577</u>
<u>折舊及減損：</u>							
107.1.1	\$-	\$8,796	\$19,830	\$6,118	\$121	\$812	\$35,677
折舊	-	358	10,264	98	626	817	12,163
處分	-	(9,149)	-	-	-	-	(9,149)
移轉	-	(5)	-	-	70	-	65
107.12.31	<u>\$-</u>	<u>\$-</u>	<u>\$30,094</u>	<u>\$6,216</u>	<u>\$817</u>	<u>\$1,629</u>	<u>\$38,756</u>
106.1.1	\$-	\$42,552	\$17,084	\$5,825	\$121	\$-	\$65,582
折舊	-	3,552	3,501	293	-	812	8,158
處分	-	(32,537)	(755)	-	-	-	(33,292)
移轉	-	(4,771)	-	-	-	-	(4,771)
106.12.31	<u>\$-</u>	<u>\$8,796</u>	<u>\$19,830</u>	<u>\$6,118</u>	<u>\$121</u>	<u>\$812</u>	<u>\$35,677</u>
<u>淨帳面金額：</u>							
107.12.31	<u>\$82,171</u>	<u>\$-</u>	<u>\$55,488</u>	<u>\$-</u>	<u>\$1,184</u>	<u>\$816</u>	<u>\$139,659</u>
106.12.31	<u>\$105,327</u>	<u>\$17,083</u>	<u>\$15,759</u>	<u>\$98</u>	<u>\$-</u>	<u>\$1,633</u>	<u>\$139,900</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7.1.1	\$654	\$2,006	\$2,660
增添－單獨取得	397	81	478
攤提完畢	-	-	-
107.12.31	<u>\$1,051</u>	<u>\$2,087</u>	<u>\$3,138</u>
106.1.1	\$588	\$2,371	\$2,959
增添－單獨取得	199	1,200	1,399
攤提完畢	(133)	(1,565)	(1,698)
106.12.31	<u>\$654</u>	<u>\$2,006</u>	<u>\$2,660</u>
<u>攤銷及減損：</u>			
107.1.1	\$193	\$960	\$1,153
攤銷	89	606	695
攤提完畢	-	-	-
107.12.31	<u>\$282</u>	<u>\$1,566</u>	<u>\$1,848</u>
106.1.1	\$229	\$1,875	\$2,104
攤銷	97	650	747
攤提完畢	(133)	(1,565)	(1,698)
106.12.31	<u>\$193</u>	<u>\$960</u>	<u>\$1,153</u>
<u>淨帳面金額：</u>			
107.12.31	<u>\$769</u>	<u>\$521</u>	<u>\$1,290</u>
106.12.31	<u>\$461</u>	<u>\$1,046</u>	<u>\$1,507</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7	\$8
推銷費用	\$5	\$5
管理費用	\$242	\$104
研究發展費用	\$441	\$63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催收款項	\$9,791	\$9,791
減：備抵呆帳	(9,791)	(9,791)
催收款項淨額	-	-
存出保證金	5,791	4,722
合 計	<u>\$5,791</u>	<u>\$4,722</u>

10.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擔保銀行借款	-	46,233
合 計	<u>\$-</u>	<u>\$46,233</u>
利率區間	-	2.19%~2.67%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為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長期借款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淡水信用合作社 擔保借款	<u>\$180,000</u>	3.43%	自民國107年11月22日至109年11月22日，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淡水信用合作社 擔保借款	\$180,000	3.43%	自民國105年11月22日至107年11月22日，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u>(180,000)</u>		
合 計	<u>\$-</u>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044仟元及9,454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1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80仟元。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116年到期。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34	\$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5	136
合 計	<u>\$339</u>	<u>\$37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1,744	\$27,275	\$26,2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801)	(16,356)	(15,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13,943</u>	<u>\$10,919</u>	<u>\$10,8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26,230	\$(15,395)	\$10,835
當期服務成本	234	-	234
利息費用(收入)	341	(205)	136
小 計	575	(205)	37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 量數：			
經驗調整	470	-	47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3	53
小 計	470	53	523
雇主提撥數	-	(809)	(809)
106.12.31	27,275	(16,356)	10,919
當期服務成本	234	-	234
利息費用(收入)	273	(168)	105
小 計	507	(168)	33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 量數：			
經驗調整	3,962	-	3,96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84)	(484)
小 計	3,962	(484)	3,478
雇主提撥數	-	(793)	(793)
107.12.31	<u>\$31,744</u>	<u>\$(17,801)</u>	<u>\$13,943</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9%	1.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5%	3.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1%	\$-	\$1,102	\$-	\$2,631
折現率減少1%	1,463	-	3,032	-
預期薪資增加1%	1,258	-	2,639	-
預期薪資減少1%	-	1,194	-	2,35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皆為1,6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721,05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72,105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上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故無須提列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14.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4,529	\$34,658
勞務提供收入	115,500	11,843
其他營業收入	41,032	124
合 計	<u>\$181,061</u>	<u>\$46,625</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107年12月31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7年度
銷售商品	\$24,529
提供勞務	115,500
其他收入	41,032
合 計	<u>\$181,061</u>

收入認列時點：

 履約義務於某一時點滿足

\$181,061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9,895	\$13,710	\$(3,815)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合約負債-流動為期初餘額中有4,269仟元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1.1- 107.12.31	106.1.1- 106.12.31 (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534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僅包含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帳齡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810	\$2,950	\$-	\$9	\$282	\$763	\$23,814
損失率	0%~1%	2%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98	59	-	2	141	763	\$1,163
小 計	\$19,612	\$2,891	\$-	\$7	\$141	\$-	\$22,651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629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62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534
期末餘額	<u>\$1,163</u>

16.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年限為 2 年至 3 年且有優先承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超過 1 年	\$26,948	\$22,64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1,453	36,255
合 計	<u>\$48,401</u>	<u>\$58,901</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5,870</u>	<u>\$6,806</u>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認列之收入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租金收入	<u>\$42</u>	<u>\$51</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827	\$176,960	\$185,787	\$11,711	\$154,972	\$166,683
勞健保費用	967	16,033	17,000	1,118	14,839	15,957
退休金費用	608	10,232	10,840	701	9,558	10,259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0	6,065	6,475	447	5,425	5,872
折舊費用	7	12,156	12,163	1,139	7,019	8,158
攤銷費用	7	688	695	8	739	747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82人及24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獲利狀況皆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42	\$3
利息收入	82	59
股利收入	-	342
其 他	559	215
合 計	\$683	\$619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2,845	\$216,154
處分投資利益	1,331	86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76)	2,0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註)	(8,115)	6,627
其他	-	(1)
合計	<u>\$75,685</u>	<u>\$225,712</u>

註：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7,328</u>	<u>\$13,263</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7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79)	\$-	\$(3,479)	\$696	\$(2,7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276)	-	(15,276)	-	(15,276)
合計	<u>\$(18,755)</u>	<u>\$-</u>	<u>\$(18,755)</u>	<u>\$696</u>	<u>\$(18,059)</u>

民國106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3)	\$-	\$(523)	\$89	\$(4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091)	-	(26,091)	-	(26,091)
合計	<u>\$(26,614)</u>	<u>\$-</u>	<u>\$(26,614)</u>	<u>\$89</u>	<u>\$(26,525)</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改為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696	8,842
所得稅費用	<u>\$696</u>	<u>\$8,8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6)	\$(8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96)</u>	<u>\$(8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u>\$(145,949)</u>	<u>\$(75,564)</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07年度及106年度分別為20%及17%)計算之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96	8,8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696</u>	<u>\$8,842</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3	\$(225)	\$-	\$-	\$-	\$1,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損失)	(1,126)	98	-	-	-	(1,0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	31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6)	(600)	696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96)	\$69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3					\$1,0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3					\$1,028

民國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58	\$(7,705)	\$-	\$-	\$-	\$1,2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損失)	-	(1,126)	-	-	-	(1,1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	63	-	-	-	(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1)	(74)	89	-	-	(9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842)	\$8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753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58					\$1,2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					\$(1,253)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2年	\$90,574	\$90,574	\$90,574	112年
103年	71,890	71,890	71,890	113年
104年	135,620	135,620	135,620	114年
105年	99,126	99,126	99,126	115年
106年	51,431	51,431	51,431	116年
107年	133,013	133,013	-	117年
		<u>\$581,654</u>	<u>\$448,641</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88,838仟元及87,902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本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無須對基本每股盈餘之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仟元)	<u>\$(146,645)</u>	<u>\$(84,406)</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72,105</u>	<u>72,10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03)</u>	<u>\$(1.17)</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權之其他交易。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楊南平	主要管理人員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Astro Gaming Italy S.P.A.	子公司(註)
泰偉博弈有限公司	子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子公司
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Astro Gaming Italy S.P.A.已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完成清算程序。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關係人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泰偉博弈有限公司	\$322	\$152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關係人名稱</u>	<u>107.12.31</u>	<u>106.12.31</u>
泰偉博弈有限公司	\$282	\$45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282	\$451

(3)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u>關係人名稱</u>	<u>107.12.31</u>	<u>106.12.31</u>
Astro Gaming Dominican	\$7,665	\$7,435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u>關係人名稱</u>	<u>107.12.31</u>	<u>106.12.31</u>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92	\$136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25,593	13,626
泰偉博弈有限公司	143,380	136,298
合 計	\$169,065	\$150,06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出售土地予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97,000仟元，由於交易時該土地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中，待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即申辦所有權變更，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仍帳列預收款下。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377	\$6,207
退職後福利	291	277
合 計	\$7,668	\$6,48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82,171	\$122,410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上列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開立票據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合作金庫	短期借款	\$-	\$46,233
淡水信用合作社	長期借款	180,000	180,000
合 計		\$180,000	\$226,2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集團擬以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新股一案，嗣於民國108年1月間收到相關私募款項288,000仟元，發行普通股12,000仟股並辦理增資變更登記完成。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1)	\$34,03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015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3,9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7,868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2)	(註1)	170,961
合 計	<u>\$88,883</u>	<u>\$208,987</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233
應付款項	226,386	196,87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0,000	180,000
存入保證金	7	7
合 計	<u>\$406,393</u>	<u>\$423,119</u>

註：

1.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港幣、歐元及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2仟元及161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76仟元及92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仟元及27仟元。
- (4)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2仟元及5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106年為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550仟元及1,702仟元。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5%，對於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199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5%，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48%及40.96%，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依據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	\$191,857	\$-	\$-	\$191,857
應付款項	226,386	-	-	-	226,386
106.12.31					
借款	\$233,127	\$-	\$-	\$-	\$233,127
應付款項	196,879	-	-	-	196,87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一年內到期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107.1.1	\$46,233	\$180,000	\$-
現金流量	(46,233)	(180,000)	180,000
107.12.31	\$-	\$-	\$180,000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黃金存摺	\$1	\$-	\$-	\$1
股票	31,014	-	-	31,014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黃金存摺	\$1	\$-	\$-	\$1
股票	34,036	-	-	34,0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3,989	3,98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未有變動情形。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6.12.31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0%，對 本公司權益將減少571 仟元(增加576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107.12.31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36,527	30.6600	\$19,516
歐元	41,078	34.9900	1,437
港幣	25,318	3.8910	99
人民幣	773,531	4.4430	3,437
日圓	464,869	0.2762	128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	61,735,044	3.8910	240,211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2,008	29.7400	\$1,844
歐元	90,777	35.4000	3,214
港幣	142,001	3.7810	537
人民幣	236,394	4.5420	1,074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	67,716,112	3.7810	256,03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及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376仟元及2,065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重大合約

無此事項。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附表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民國107年12月31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泰偉電子(股)公司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2,000	2.46%	\$12,000	
泰偉電子(股)公司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4,200	19,009	0.37%	19,009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民國107年度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泰偉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ASTRO GAMING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922	\$7,665	\$7,665	-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6,276 (註2)	\$65,105 (註3)
1	泰偉博奕有 限公司	DOMINICAN CORP ASTRO GAMING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325	-	-	-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申辦VLT營運 執照權利金	-	-	-	272,370 (註4)	311,280 (註5)
1	泰偉博奕有 限公司	ITALY S.P.A 泰偉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8,935	143,380	143,380	-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需求	-	-	-	272,370 (註4)	311,280 (註5)
2	香港娛樂科技 有限公司	泰偉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593	25,593	25,593	-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需求	-	-	-	26,939 (註6)	26,939 (註7)

註1：編號圖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10%計算。

註3：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40%計算。

註4：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10%計算，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超過港幣70,000千元。

註5：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40%計算，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超過港幣80,000千元。

註6：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40%計算。

註7：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40%計算。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民國107年度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泰偉電子(股)公司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170,161	\$170,161	17,500,000	100.00%	\$46,286	\$(18,119)	
泰偉電子(股)公司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香港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330,797	330,797	80,670,501	100.00%	172,863	17,569	
泰偉電子(股)公司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	投資飯店及娛樂相關事業	334,801	334,801	33,480,120	98.67%	314,544	(657)	
泰偉電子(股)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巴拿馬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300	300	100	100.00%	(101)	2	
泰偉電子(股)公司	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42,100	-	4,210,000	53.56%	1,962	(79)	(43)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ASTRO GAMING ITALY S.P.A	義大利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	5,658	-	0.00%	-	(1,123)	(1,123)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ASTRO CRISTALTEC SRL	義大利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	1,034	-	0.00%	-	(21)	(11)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SPORTSBET HOLDING LTD	開曼群島	INVESTMENT HOLDING	396	396	250,000	25.00%	-	-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民國107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 期止已匯 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572 (美金424千元) 註4	註1	\$14,404 (美金450千元) 註4	\$-	\$-	\$14,404 (美金450千元) 註4	\$-	100.00% 註4	\$-	\$-	\$-
北京神彩科技 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21,012 (美金707千元)	註1	42,956 (美金1,448千元)	-	1,720 (美金56千元)	41,236 (美金1,392千元)	(2,541)	0.00%	-	-	1,720 (美金56千元)
新華神彩遊戲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67,195 (美金2,075千元)	註6	-	-	-	-	(2,873)	0.00%	-	-	-
杭州彩冠科技 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409 (美金975千元)	註1	18,108 (美金600千元) 註5	-	-	18,108 (美金600千元) 註5	(2,977)	60.00% 註5	(1,786)	1,971	-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 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3)
\$32,512 (美金1,050千元)	\$259,256 (美金8,000千元)	\$97,658

註1：投資方式：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轉投資公司本期投資損失之認列係依其同期間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依據經濟部投資委員會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頒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實收資本額逾8,000萬元之企業，淨值在50億元以下者，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之60%或8,000萬元中取較高者。
 註4：本公司於民國96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娛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資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預計持股比例為30%，前次投資金額為美金424千元，由於合資對方資金尚未到位，因此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持股比例暫為100%。
 註5：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娛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資杭州彩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1,000千元，預計持股比例為60%，前次投資金額為美金4,554千元。
 註6：投資方式：透過北京神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南平





ASTRO

<http://www.astrocorp.com.tw>